



目 录

一、上级法规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5
- 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6

二、学院制度

（一）学籍学分与考试

- 4、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
- 5、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修订稿）..... 28
- 6、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35

（二）综合素质与行为管理

- 7、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45
- 8、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52
- 9、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54
- 10、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64
- 11、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72
- 1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料借阅规定.....73
- 13、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益劳动周制度.....75
- 14、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规范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
（试行）..... 78



（三）评先评优

15、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82

（四）学生资助

16、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94

17、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 101

18、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 106

19、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08

20、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10

21、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121

2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35

（五）学生权益与发展

23、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
管理办法（暂行）..... 139

24、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144

25、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148

26、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151

27、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实施办法..... 156

（六）共青团工作与社团管理

28、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15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



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事实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



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由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



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



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教〔2020〕10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二〇一七年二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取得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后，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入伍”）、创业等原因可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3年（因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期满后学生须主动联系学校按时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备学籍。

第五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在校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八条 凡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而未经批准复学的学生,不能注册。

第九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根据不同专业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和完全学分制。

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制分二年、三年、五年等学制类型,因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学习年限根据专业对应学制类型原则上最多延长3年时间。(入伍学生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实行完全学分制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2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训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课程均要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事前持有有关证明,向二级学院申请缓考,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缓考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直接重修。未办理缓考手续而缺考者,以旷考处理,不予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三条 缺课时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



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补考，直接重修。对有特殊原因，如伤病住院等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不超过三分之二，又能坚持自学者，本人提出申请，课程所在二级教学部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给予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考试作弊者，不予补考，直接重修。补考作弊者，不予重修，直接按课程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除最后一学期外，其他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考，补考不及格者，进行重修。单独开设的综合实训、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通识/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和重修，直接重新选课。

2、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的重修以一次为限，重修考核不及格者，计重修不及格课程1门。

3、最后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和重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在当学年毕业前一个月安排一次考试（补考），考核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教育等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按结业处理。

第十六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其考核以考勤、过程评价、期末专项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因伤病或特殊生理原因不宜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持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或免修。学生必须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测试要求及考核标准、等级评定按教育部2014年修订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因身体疾病不适宜原专业学习或者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专长等其他原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十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若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在广东省内转学，须经两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经两校同意，还须由两省主管教育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本校转入比本校上一批次（招生所在地录取时）的学校或比本校学历层次高的学校；
- 4、由比本校下一批次（招生所在地录取时）的学校或比本校学历层次低的学校转入本校；
- 5、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按上级文件规定不得转学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学的；
- 6、应予以退学的；
- 7、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转学或转专业手续应在转入学期开学第四周前办理。学生转学、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总学分方可毕业。转学、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高于或相当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有关课程要求的，可抵充相应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相关或低于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是否可



以抵充学分，由教务处审批。

四、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创业等特殊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3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伍，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及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1、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2、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学生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期满，应提前办理复学相关手续，并及时报到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以自动放弃复学处理；

2、因伤病休学者，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书，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者，取消复学资格；

4、复学学生，根据休学年限，原则上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后续年级停止招生，编入相近专业。

五、升级、留级、退学

第三十条 学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 提前修完本年级规定课程,并选修完成高一年级其学年总学分二分之一及以上者,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二条 重修不及格课程达到一门时,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予以警示。

每学年末,教务处对学生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情况进行统计,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达到五门者,将留级编入至下一年级就读,延长的学年按学校有关规定收费。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留级机会(最后一学年的课程重修不及格不再统计累积,直接按结业处理)。当再次出现重修课程不及格累积达到五门(留级之前重修不及格课程不计累积)者,劝其退学。

留级期间,学生可申请免修已及格课程及申请重修未及格课程。

每学年末,教务处对学生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情况进行统计,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达到七门者,原则上作劝其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作退学处理:

- 1、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3、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5、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者;
-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作开除学籍处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
- 3、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教学、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 4、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违纪情节严重者或累计有两次考试作弊者。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报院长办公会,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同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学生须在退学通知书送达之刻起离校。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要求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毕业证书；若提前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要求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

- 1、毕业时仍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没通过考核，重修不及格；
- 2、没有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第三十八条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后，原则上有两次机会（毕业后半年和毕业后一年半）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但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其毕业时间按考核通过后发证日期填写。

- 1、课程没通过考核者，申请课程考核，考核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 2、学分不够者，申请补修学分，修满所需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肄业

学满一学年退学且主修课程合格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者，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出具所学课程学习成绩证明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七、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公安部门的有效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课程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的发放。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由学生本人持有有效证件签领。特殊情况下,可代领,代领者必须持有有效委托书、委托人及代领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八、附则

第四十七条 学业考核成绩、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对作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违规、违纪等处理决定有异议者,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我校中专(中职)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作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 分流管理办法（修订稿）

粤交职院〔2017〕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资源统一规划、实施。

第三条 本着以生为本，多样化成才，学校实行“一次转专业、二次分流、三次订单”，即学生因成绩突出、有特长、身体不适、退役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其中因成绩突出的，可以在第二学期初申请转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专业群公共课程平台培养后的第三学期末开展二次分流的转专业，相关工作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试行）》（附件1）执行；经选拔，进入企业订单班、创新班的学生可在二年级期间（第三或第四学期初）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转入学生必须符合转入专业的基本要求，转入学生的数量在转入专业的教学资源（师资、实践条件等）最大容量以内；转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专业应尊重学生的选择，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学生转出。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中，各科成绩加权求和的计算方法：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试课的加权系数为1.0，考查课的加权系数为0.6；专业整周集中综合实训、课程设计等按考试课对待，加权系数为1.0。



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学习成绩（指各科成绩的加权求和，计算方法见第六条）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在第二学期初申请转专业：

1. 学习成绩在所在专业前 10%者，可跨校区申请转专业；
2. 学习成绩在所在专业前 30%者，可在同一校区跨二级学院申请转专业；
3. 学习成绩在所在专业前 60%者，可在同一校区二级学院内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为发挥学生特长，特长生满足下面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特长生是指在拟转入专业或专业大类领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学生：

1. 获得省一级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者；
2. 获得国家一级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者；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

第九条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十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若原专业不存在或有相关征兵政策支持，可申请转相近专业。

第十一条 经选拔，进入“企业订单班”、创新班者，可申请转专业。一年级学生，校企双方可以共同开展“企业订单班”意向调查、登记工作；校企双方根据成绩、特长等条件选拔，进入“企业订单班”的二年级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应二级学院相关专业，但必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与学分，方可毕业；三年级如果企业招聘，不转专业，如需培训，由校企双方组成的教学团队，按企业的要求，在业余时间增开相关课程，完成课程学习后，由教务处出具相关课程学习证明。开展“企业订单班”的企业必须是经学校同意，与学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定期来校组建一定规模“订单班”，共同开展订单班专业教学的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者,需根据学校转出、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差异,进行课程补修。转专业者必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与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章 转专业限制条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1.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报到以及入学时间不足一学期;
2. 正在休学期间的学生或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3.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4. 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五年一贯制、免试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不能转专业;
5. 不同学制的专业间不能转专业;
6. 入学以来因违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7.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的学生,转专业有条件限制:

1. 三二分段高本衔接联合培养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入三年制专业,但三年制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转入三二分段高本衔接联合培养专业;
2. 自主招生(含学业水平考试)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只能在相同招生类型专业间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于学期初从教务管理系统网站下载并填写申请表(附件2),其中因学习成绩满足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公布的成绩,于第二学期初填写申请表,进入“企业订单班”满足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三或四学期初填写申请表。

第十五条 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集中向转入二级学院递交。转入二级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后,并于一周内汇总提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经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报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发文转专业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教务员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卡等材料移交教务处，作学籍异动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转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学生转入相应专业就读。

第五章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下一次缴纳学费等费用时，按照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十九条 转专业后，毕业条件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用一年，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学质量,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提供多样化选择,以发挥学生个人潜能,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做好“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注重能力、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学生根据自身的特长与兴趣选择专业,以激发学生在学习热情,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促进学风校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2、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规模,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提高利用率。
- 3、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保持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4、根据学习成绩的排名先后,学生在大类专业内优先选择专业的方法,实施专业分流。

三、分流要求

1、按大类专业招生的学生只能在大类专业范围内进行分流。如转出大类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各专业大类明确实施分流的学期(如:第四学期初),在前一学期期中(如:第三学期 12 周)完成分流实施方案的制订和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排名时采用学生此学期之前(如:第一、二学期)各高考成绩加权求和;考试课加权系数为 1.0,考查课的加权系数为 0.6;专业整周集中综合实训、课程设计等按考试课对待,加权系数为 1.0。

3、分流后的各专业人数应控制在 30(含)人以上。

4、分流结果一经正式公布,学生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无特殊理由不得更改。

四、组织与实施

1、教务处与二级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



分流工作。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及时公布和宣传分流实施办法。

2、实施分流的前一学年的第 12 周，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制订分流实施方案，教务处公布学生学习成绩及排名情况。

3、第 13、14 周，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4、第 15 周，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将分流初步结果，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公示五天。

5、公示期结束后，第 18 周教务处下发专业学生名单，从新学期开始，教务处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学制		招生类型	
专业及班级			生源省份		入学总分	
身份证号码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条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疾病、退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班、创新班类					
成绩情况 (仅成绩条件类填写)	第一学期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在 专业排名百分比			
申请转入的 学院及专业						
申请转专业理由(不够,可另附页)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管校长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转专业后需补修的课程或补修计划安排(不够,可另附页)					
						教务处 年 月 日

备注: 订单班类中的企业是指经学校同意,与学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定期来校组建一定规模“订单班”、共同开展订单班专业教学的大型企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粤交职院学〔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育人工作的有关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第二条 《办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落实。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还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毕业前,其中2年制学生需获取6个学分,3年制学生需获取10个学分,5年制学生需获取12个学分,方能毕业。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材料)经校团委认定盖章提供给学生,作为就业推荐、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凭证。

第五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在统计时实行积分方式,10个“第二课堂积分”转化为1个“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章 第二课堂项目内容

第六条 第二课堂活动类型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七大模块。2年制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类模块至少各必



修满 1 个学分；3 年制和 5 年制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类模块至少各必修满 2 个学分，在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类模块至少各必修满 1 个学分。

（一）思想成长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国防教育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交院大讲堂、形势政策专题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其他思想成长类讲座等	每次可积 2 个积分		1. 主办方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分团委认定； 3. 校团委复核。	
党团校、青马工程培训、大学生骨干培训营等	国家级	合格积 10 个积分	1. 主办方颁发的结业证书为凭据； 2. 以结业班为单位进行认定。	被评为优秀学员，二级学院级另加 2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另加 3 个积分； 省级及以上另加 5 个积分。
	省级	合格积 8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合格积 5 个积分		
	二院级学院级	合格积 3 个积分		
青年大学习	每完成一次可积 1 个积分		1.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2. 校团委复核。	
心理健康活动	每参加一次可积 2 个积分		1. 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或校团委认定。	
课外阅读	按图书馆推荐图书目录，自行选择精读 1 册经典读本并形成 1500 字以上的原创读书心得。按规定每完成 1 次计 1 个积分。		1. 由图书馆认定及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分团委复核。	最多 10 个积分
主题思想政治教育作品比赛，如演讲比赛、微电影作品比赛、征文比赛、漫画比赛等	国家级	成功参赛 1 次获得 6 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 20 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 15 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 12 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 10 个积分； 其它奖项 8 个积分。	1. 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比赛清单为准； 2. 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1. 成功参赛奖项指作品顺利进入比赛评奖环节。 2. 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加最高分。 3. 最多 30 个积分。



主题思想政治教育作品比赛,如演讲比赛、微电影作品比赛、征文比赛、漫画比赛等	省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5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1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10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6个积分; 其它奖项4个积分。	1.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比赛清单为准; 2.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校团委复核。	1.成功参赛奖项指作品顺利进入比赛评奖环节。 2.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加最高分。 3.最多30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3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5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4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3个积分; 其它奖项2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2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4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3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2个积分; 其它奖项1个积分。			
思想成长获得荣誉	先进个人	国家级	1.以证书或主办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2.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校团委复核。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班导师助理等	
		省级			20个积分/次
		市厅级、校级			15个积分/次
		二级学院			5个积分/次
	先进集体	国家级		每人15个积分	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优秀社团等
		省级		每人10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每人5个积分			

(二)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三下乡”、“多彩乡村”、“返乡乡”、“展翅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个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个积分/次,每次时长不少于6个小时。	实践单位证明、个人实践总结并经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认定。	最多20个积分。



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实践队伍	国家级立项	队长	15 个积分	1. 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名单为准; 2. 由校团委认定。	同一队伍或得多个立项的, 只加最高分。
		成员	10 个积分		
	省级立项	队长	10 个积分		
		成员	6 个积分		
	校级立项	队长	6 个积分		
		成员	4 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立项	队长	4 个积分			
	成员	2 个积分			
社会实践获得荣誉	国家级	15 个积分/次		1. 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2. 由校团委认定。	同一队伍或个人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加最高分。
	省级	10 个积分/次			
	市厅级、校级	5 个积分/次			
	二级学院级	2 个积分/次			
“展翅计划” 实习见习	成功建档	2 个积分		由校团委组织认定	每期“展翅计划” 报名投档多次只加 5 个积分。
	报名投档	5 个积分			
	成功录取完成 实习见习	10 个积分			

(三) 志愿公益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校内公益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注册 i 志愿	成功注册可积 1 个积分	由校团委认定	
公益劳动周	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劳动周活动, 按考核标准为依据, 合格者计 5 个积分。	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认定	
义务献血	5 个积分/次	1. 学生提供献血证; 2. 各二级学院自行认定; 3. 校团委复核。	最多 15 个积分
“红马甲”、春运、迎新、毕业季等志愿服务	2 个积分/次, 每次时长不少于 6 个小时。	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或校团委认定	
志愿公益获得荣誉	国家级	15 个积分	1. 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2. 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省级	10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5 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	2 个积分	



(四)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学校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论坛、讲座、沙龙，校外创新创业实践交流、参访、调研等活动	2 个积分/次		1. 主办方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组织认定； 3. 校团委复核。	最多 12 个积分	
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相关培训	6 个学时可积 5 个积分		1. 主办方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组织认定； 3. 校团委复核。	最多 20 个积分	
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15 个积分/篇	1. 学生提供发表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2. 由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省级刊物	10 个积分/篇			
	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会议论文集等 非正式刊物	5 个积分/篇			
创新创业类课题研究	立项	国家级	15 个积分	1. 学生提供立项或结题相关材料； 2.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团队负责人国家级、省级、校级可另加 5、3、1 个积分。
		省级	10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5 个积分		
	结题	国家级	15 个积分		
		省级	10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5 个积分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申报成功		15 个积分	1. 学生提供以专利证书； 2.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专利第一、二、三负责人分别另加 3、2、1 个积分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0 个积分		
“挑战杯”等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立项及获得荣誉	国家级	成功参赛 1 次获得 6 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 20 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 15 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 12 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 10 个积分； 其它奖项 8 个积分。		1. 以证书或主办方提供的参赛名单为依据； 2. 可计学分项目以教务处、学院团委公布比赛项目清单为准； 3.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4. 校团委复核。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 2. 同一项目有多人共同参与的，根据赛事报名情况，经审定，主要负责人按国家级、省、市厅（校）级另加 5、3、1 个积分。 3. 成功参赛奖指作品顺利进入比赛评奖环节。
		省级	成功参赛 1 次获得 5 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 15 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 10 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 8 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 6 个积分； 其它奖项 4 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3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5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4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3个积分； 其它奖项2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2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4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3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2个积分； 其它奖项1个积分。		

(五) 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参加文体艺术类讲座、报告和活动	2个积分/次		1. 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2. 校团委复核。	
迎新晚会、科技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4个积分/次		1. 主办方提供名单； 2. 由二级学院组织认定； 3. 校团委复核。	
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文章（含新闻稿、文学作品）	社会权威官方媒体、报刊、杂志	5个积分/篇	1. 学生提供发表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2.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校内官方媒体	2个积分/篇		
文体竞赛	国家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6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20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15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12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10个积分； 其它奖项8个积分。	1. 以证书或活动主办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2.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1. 同一参赛活动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加最高分项； 2. 体育竞赛第一名（一等奖），第二名（二等奖），第三名（三等奖）第4-8名（其它奖项）计算。
	省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5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1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10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6个积分； 其它奖项4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成功参赛 1 次获得 3 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 8 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 5 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 4 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 3 个积分； 其它奖项 2 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	成功参赛 1 次获得 2 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 5 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 4 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 3 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 2 个积分； 其它奖项 1 个积分。	

(六) 工作履历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团学（含学生社团）班级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团学组织	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或主要负责人	校级	优秀	15 个积分	1. 由校团委协同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团组织认定； 2. 职务与职数设置由学生工作处（部）、团委统筹，严格按照学校任职文件执行； 3. 年度考核由管理部门按学期予以考核及评定。	1. 连续 1 年任职，年度考核合格者，优秀人数不超过该组织总人数 20%。 2. 学生担任多岗位职务时，只加最高分项。
			合格	13 个积分		
		二级学院	优秀	13 个积分		
			合格	11 个积分		
	部门负责人	校级	优秀	12 个积分		
			合格	10 个积分		
		二级学院	优秀	10 个积分		
			合格	8 个积分		
	部门工作人员	校级	优秀	8 个积分		
			合格	6 个积分		
		二级学院	优秀	6 个积分		
			合格	4 个积分		
学生社团、专业协会、技术性团体	主要负责人	优秀	12 个积分			
		合格	10 个积分			
	骨干成员	优秀	10 个积分			
		合格	8 个积分			
班级团支部	助班、心辅、班长、团支书	优秀	10 个积分			
		合格	8 个积分			
	班级其他干部	优秀	6 个积分			
		合格	4 个积分			
	宿舍长	4 个积分			连续 1 年任职，考核合格者	



(七) 技能特长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专业技能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专业证书	获得高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考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等级的资格（技能）证书，每项计10个积分。获得与必考证书同等级的选考证书，每项计6个积分。		1. 学生凭证书(成绩单)复印件认定； 2. 二级学院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3. 校团委复核。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级2个积分		
		A级4个积分		
	四级	6个积分		
	六级	10个积分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2个积分		
	二级	6个积分		
	三级及以上	10个积分		
技能竞赛获得奖项	国家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6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20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15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12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10个积分； 其它奖项8个积分。	1. 以证书或主办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2. 可计学分项目以教务处、学院团委公布比赛项目清单为准； 3. 由二级学院主办方自行认定并提供名单； 4. 校团委复核。	同一技能项目竞赛成果参加多个级别项目，采取就高加分原则，不重复加分。
	省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5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1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10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6个积分； 其它奖项4个积分。		
	市厅级、校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3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8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5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4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3个积分； 其它奖项2个积分。		
	二级学院级	成功参赛1次获得2个积分 获特等奖另加5个积分； 一等奖另加4个积分； 二等奖另加3个积分； 三等奖另加2个积分； 其它奖项1个积分。		



第七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校团委“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成绩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第八条 成绩认定采取由活动主办(组织)部门认定,并经班级、所属二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的方式完成。

第九条 依第二课堂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活动主办(组织)部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其分值,并将《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书》发送至该生所属二级学院分团委。

第十条 每学期末,学生填写本学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申请表》,由各班团支部汇总、公示,然后将无异议的材料提交所属学院分团委进行认定,分团委经审核、公示后报送校团委,经校团委复审公示后,分团委对学生的分数进行统计和记载,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存档保存。

第十一条 每个学期初,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将《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班级汇总表》下发到各班级团支部,向学生通报其上一学期第二课堂学分获取的情况,并督促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学分,分数有误的须向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申请进行补录。

第十二条 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的申请工作须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对已修满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等级评定,15%为优秀、25%为良好、60%为合格,并给每个学生下发一张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单注明优秀、良好、合格等级,一式三份(档案归档、二级学院存档、校团委存档)。对学分数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未达到合格学分的学生可参加由学校有关部门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足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统计截止日期为毕业学年的5月1日。超过期限,第二课堂分数不允许再做任何调整,原则上也不再安排第二课堂补修学分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由校团委根据统计累积分值的结果确定毕业生学分获取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成绩和学分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上报教务处以便进行毕



业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定期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并对成绩进行抽查复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以学为主，积极上进，培育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品德表现分、学业表现分和附加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品德表现分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30%，学业表现分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70%，附加分根据实际所得情况计算，每生每学期附加分总和有且不大于6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有且不大于100分。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我院评定各项奖学金、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也是评定各项资助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五条 学生品德表现分由纪律表现分、宿舍卫生分、文体活动分、个人任职分、志愿服务分及班主任评分组成，满分100分。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规则：

一、纪律表现分：总分30分（学期测评分数 ≤ 10 分者，取消该学生评先评优资格）

测评点	最高分	最低分	说明
1. 考勤情况	12	0	当学期全勤可得满分12分；当学期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旷课一节扣1分（具体扣分名单以科任老师或学院学生管理纪检部门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2. 纪律表现	18	0	当学期无受任何纪律处分可得满分18分；当学期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受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视情节轻重），扣12-18分（扣分名单以学院处分决定公示结果为准，每级别扣除分值以2分递增）。

**二、宿舍卫生分：总分20分**

测评点	最高分	最低分	说 明
宿舍 内务	20	0	当学期无违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可得满分20分；违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受通报批评一次，被通报宿舍全体成员扣5分（如因宿舍整体违规行为为通报批评的，宿舍寝室长加扣3分），扣分名单以学院处分决定公示结果为准。

三、文体活动分：总分15分

测评点	最高分	最低分	说 明
文体 活动	15	0	当学期依时参加班级主题班会及团组织生活2次，可得8分；参加可计素质学分活动1次（含班级以上活动），可得1分，满分15分；未参加上述任何活动者0分。

四、个人任职分

序号	任职情况	等级	分值
1	校级团学组织主席团	优秀	15
		合格	13
		不合格	0
2	校级团委直属社团主要负责人 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主席团	优秀	13
		合格	11
		不合格	0
3	校级团学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 校级直属社团工作部门负责人	优秀	12
		合格	10
		不合格	0
4	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 助教、助班、心辅 团支书、班长	优秀	11
		合格	9
		不合格	0



序号	任职情况	等级	分值
5	学生社团、专业协会、技术性团体、 二级学院工作室等各类型协会会长	优秀	10
		合格	8
		不合格	0
6	校级团学组织部门工作人员 学生社团、专业协会、技术性团体、 二级学院工作室等各类型协会副会长	优秀	9
		合格	7
		不合格	0
7	二级学院团学组织部门工作人员 班级其它班干部	优秀	8
		合格	6
		不合格	0
8	宿舍长	优秀	4
		合格	2
		不合格	0

说明：

1. 学生兼任多个职务的，按所任最高级别的职务计算任职分，不可累加。

2. 学生在团学、协会、社团、班级组织的工作任职职务与职数设置严格按照学校团委审批通过的任职文件执行，并予以公示；当学期学生工作任职分数按所属类别按考核成绩如实申报；学期测评分数为0分者，取消该学生评先评优资格。

3. 以上未涵盖的学生工作任职职务，按当年综合测评办法实施。

五、志愿服务分：总分10分

测评点	最高分	最低分	说 明
志愿服务情况	10	0	当学期获得1个有效志愿时，可加0.2分，累计可加10分；当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考核时已获得≥50个以上有效志愿时的，差额部分可纳入第二学期计算（志愿时统计以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示结果为准）

**六、班主任评分：总分10分**

观测点	最高分	最低分	说 明
综合表现	10	0	班主任根据当学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应客观、真实、可信。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七条 学业分由学生当学期教务学籍系统认可的课程分数组成。

当学期各课程分数总和

第八条 学业分 = $\frac{\text{当学期各课程分数总和}}{\text{当学期课程总数}} * 70\%$

第四章 附加分

第九条 为表彰在各类创优活动、科技创新和在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及学院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中获得荣誉的集体及个人，设立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项目。

第十条 附加分实施细则如下：

一、集体类

加分类型	奖项等级	附加分	说 明
1、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及优秀社团等集体类表彰项目	省部级以上	1.5	1. 先进集体类表彰项目是指获得《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中所列集体项目及所属项目的上一行政级别奖励。 2. 如同一表彰单位同时颁发多级次表彰项目，以所获等级高低按每级次0.2分的分值递减计算。
	市厅级	1	
	区校级	0.5	
2、竞赛及评比类表彰项目（含专业技能、文艺、体育等）	省部级以上	一等1.5 二等1.3 三等1.1	1. 设置特等奖的项目，按一等奖分值计算； 2. 参加市厅级以上集体类项目需向学院申报后，方可参加；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
	市厅级	一等1.0 二等0.8	



加分类型	奖项等级	附加分	说 明
	区校级	三等0.6	4. 如奖项无明确划分级次的, 获最佳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计算; 如已产生奖项级次的, 最佳奖不予加分; 5. 星级宿舍评选按所对应级别的级次分值加分。
		一等0.5	
		二等0.4	
	二级学院级	三等0.3	
		一等0.3	
		二等0.2	
	三等0.1		

二、个人类

加分类型	奖项等级	附加分	说 明
1、先进个人类表彰项目	省部级以上	2	1. 先进个人类表彰项目是指获得《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中所列项目及所属项目的上一行政级别奖励。 2. 如同一表彰单位同时颁发多级次表彰项目, 以所获级次高低按每级次0.2分分值递减计算。 3. 优秀社团个人奖项参照二级学院级别加分。
	市厅级	1.5	
	区校级	1	
	二级学院级	0.5	
2、竞赛及评比类表彰项目 (含专业技能、文艺、体育等)	省部级以上	一等1.5	1. 设置特等奖的项目, 按一等奖分值计算; 2. 参加市厅级以上竞赛类项目需向学院申报后, 方可参加;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 以最高分计算, 不重复累计; 4. 如奖项无明确划分级次的, 获最佳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计算; 如已产生奖项级次的, 最佳奖不予加分。 5. 体育类竞赛打破赛会纪录的每次按比赛对应级别一等奖附加分值叠加奖励。
		二等1.3	
		三等1.1	
	市厅级	一等1.0	
二等0.8			
区校级	三等0.6		
	一等0.5		
二级学院/ 部门级	二等0.4		
	三等0.3		
	一等0.3		
	二等0.2		
	三等0.1		



三、学术、创新、学习成果及公益类等单项

加分类型	奖项等级	附加分	说 明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篇)	省部级以上	3	文章由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按署名次序依次递减0.5分。
	市厅级	2	
	区校级	1	
(2) 获得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或专利发明者(项)	省部级以上	3	1. 成果由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按署名次序依次递减0.5分。 2. 科研成果被相关企业量化生产的,可在相应级别的分值上累加1分。
	市厅级	2	
	区校级	1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六级	1.5	
	四级	1	
	A级	0.5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1.5	
	二级	1	
(5) 取得各专业发展所需专业技能证书			以各二级学院公示备案专业技能所需证书名称为准,每证1分,总分2分。
(6) 义务献血	次	1	按有关法规执行。
(7) 见义勇为	次	≤2	按有关法规执行,按实际评议。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二周至第五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周。

第十二条 参评学生按时自行填报、核对本人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分数,开展自评。

第十三条 各班级在班主任的具体指导下,成立由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五人审核小组,由班主任具体负责、助



理班主任协助做好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各班级五人审核小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每位同学的自评分数、加减分及附加分各项进行审核,准确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品德分、学业分、附加分及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分,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班同学公示班级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发现错误要及时予以更正。

公示完成后,班级审核小组按名次如实填写《综合测评结果报表》,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原始资料,完成综合测评详细表初稿(电子稿)。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核对各班级上报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公布投诉热线及邮箱,及时受理有异议学生的申诉;依时完成班级综合测评审核工作,完成综合测评详细表审核稿(电子稿),汇总班级综合测评原始资料,提交学生工作处(部)复核。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部)复核后,协同二级学院核实调整相关班级分数变动情况,下发班级综合测评详细表公示稿(电子稿)。公示无误后,班级按评定结果打印班级综合测评详细表、结果报表,递交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确认后,交学生工作处(部)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当学年内所属两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分值的平均分,为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凡综合测评工作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违纪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该生当学期综合测评分值中扣减10分,并取消该生当学年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请销假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在校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活动（如上课、实训、劳动、军训、早训、升旗、早读、晚修等）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学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事由和请假时间，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单须先经班主任批准，然后按准假权限逐级报有关部门审批，请假学生持有效请假单交学生纪检部门后，方可离校或不参加学习及活动。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离校应当由本人办理请假手续。

1、病假应当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办理，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2、事假须由家长与班主任联系并说明情况后，由班主任登记在册并视情况审核，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3、请假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一周以内由二级学院审批；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审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手续的，可由班主任核实后委派班委及时代办。

4、学生假满应按时返校，不可续假，如有特殊情况须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相同。

5、请假的总天数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天数的 20%。

第四条 学生提前终止或假满后必须向班主任销假，由班主任向所属二级学院销假。未及时办理销假且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论处。

第五条 学生申请公假必须由学生工作处(部)及教务处共同批准。

第六条 学生以欺骗手段请假，一经发现，取消该生请假资格并以旷课论处。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请 假 单

二级学院: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第 _____ 周 星期 _____

请假 时间/ 类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升旗、早读、早训、晚自习) 上课: 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 ____节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节			
请 假 事 由				
考勤 班长 意见	班主任 意见	二级学院 意见	学生工作处 (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1、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一周以内由二级学院审批；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审批，有特殊情况需报学院主管领导。2、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3、请假单需在请假两天内上交，逾期不受理。4、冒名代签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2019〕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合作办学的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认错态度好，能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大，应予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串供、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采用任何手段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 在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

(四) 一人同时有两项以上违纪行为的(含两项)。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类型及处理

第八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行,编印、散发非法书刊,破坏安定团结,滋生事端,扰乱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能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情节较重,经教育能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和后果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在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或校务的,侮辱、威胁、殴打执勤人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



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将学生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转借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冒用、伪造证件(热水卡)或使用克隆卡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伪造教师签名,骗取请假审批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制作、传播淫秽、暴恐的文字、图片、书刊杂志、音视频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教学场所内有吸烟、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且不服从管理的,给予警告处分;在课室内违反规定进食食物(如餐点、盒饭等)、饮用含酒精类饮料的等行为,且不服从管理的,给予警告处分;违规使用教学场所供电设施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高空抛物、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在校园或公共场所,异性交往行为不文明,而又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毕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携带或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凡有偷窃、诈骗行为,证据确凿,视其情节和认识改正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盗窃、诈骗金额巨大,已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



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和认识改正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参与赌博或组织、强迫、引诱他人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策划、参与斗殴，或故意伤害他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故意伤害他人或参与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策划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虽未参与但恶意造成斗殴后果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纠集校外人员殴打同学，或行凶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斗殴双方采取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 经学校处理后，仍继续威胁他人或采取报复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禁止酗酒。酒后有不文明行为、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含公共财产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违法违纪者，移交相关机构，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经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宿舍的视为晚归。一次晚归，给予通报批评，屡次晚归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次夜不归宿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批准，住校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调动宿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改变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的、私自调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 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或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宿舍逗留,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外人,证据确凿,一次发现,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屡次发现,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

2. 因私自留宿外人或私自带外人进入宿舍逗留,造成失窃、诈骗或其他违法违纪后果,由责任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在宿舍逗留异性或在异性宿舍逗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以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禁止存放管制刀具、菜刀、水果长刀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规定私拉电线或私接电源,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热棒、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电热杯、电热毯、电冰箱、电暖器等等以及其它功率较大的违规电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宿舍内违规停(存)放自行车、洗衣机、烘干机等大件物品的,不听劝阻,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未落实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区或其他公共场所故意摔砸物品,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恶意破坏门禁、道闸、监控、供水、供电等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在实验、实习中, 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 有以下情形的, 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 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 私自拆卸仪器或带出室外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因违规操作造成仪器损坏等, 同组人员未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事实, 且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3.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翻越围墙、栏杆进出学校及宿舍的, 给予警告处分。冒用他人证件、一卡多刷、翻越、暴力强行冲卡出入门禁、道闸的, 给予警告处分。尾随他人出入宿舍区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在校园内违章使用、停放交通工具或违规电动车充电, 屡教不改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交通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有其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 有下列行为者, 视情节轻重,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盗用网络资源, 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安全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 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登录非法网站, 传播有害信息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微信、微博、QQ 空间等网络媒体上发布、转载不良或不实信息或侮辱他人或煽动闹事等信息者, 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 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通讯工具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勤纪律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迟到、早退达3次的,计作旷课1节,迟到、早退时间超过15分钟视为旷课;早读、早训、升旗计作1节;晚修计作2节;上课、实训、军训、劳动周按教学计划规定课时计算;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节-19节的给予警告处分;20节-29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0节-39节的给予记过处分;40节-49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50节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替自己上课者、上课考勤中不服从管理、违反课堂纪律等情况,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课堂纪律,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设备,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不听劝说两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不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不允许而又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且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且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考试(考查)中有以下情节之一的,按作弊处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的。

(二) 携带、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交换试卷、答卷、使用草稿纸或手机等电子设备传递答案的。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等考试材料的或不允许而又故意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五)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但认错态度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考试规定,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试前偷窃试卷或利用偷窃的试卷信息进行谋利者。

(二) 考场上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组织团伙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包括窃听设备)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电子设备作弊,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五) 在省级或以上考试中作弊,触犯刑法以及有其他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作弊行为的。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四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处分相关程序。

(一) 处分前的调查:学生违纪后,由相关责任部门陈述事实,二级学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深入开展调查工作,收集违纪事实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分审批表,按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二) 处分审批权限：记过以下处分，由二级学院处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记过及以上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所有处分文件由学校发文，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

(四)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处分后的教育学习。

(一)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 学生受处分后，应接受一定时期的教育学习。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教育学习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教育学习期限为12个月。

(三) 教育学习期满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按相关程序解除。

(四) 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延长察看期，达到处分的，均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办法。

(一) 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依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须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教务处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办〔2020〕7号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主观能动性，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阵地。学校依规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并由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授权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对学生公寓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由学校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后勤基建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组织宣传部、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校医室等相关部门单位领导、院系领导、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依法依规通过招投标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企业为学生公寓提供日常管理和服务；制定、完善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统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规范停车、广告管理和电动车充电管理等事项；开展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综合测评；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指导学生成立自治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是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授权设立的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委派代



表与物业服务托管单位项目团队共同组成，中心主任由后勤基建处分管学生公寓的副处长兼任，中心副主任由物业服务托管单位项目团队负责人担任，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时，及时办理退宿手续；针对学生未经批准占用、出租、出借公寓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等问题，依规教育和处理，直至收回床位；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设立电话、意见箱等，接受学生的投诉；负责受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处置各种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和归档；实施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综合考核，提出奖惩建议；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公寓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自治组织是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和谐生活社区的有效载体。学生公寓园区长、楼层长、宿舍长是学生公寓实施安全卫生网格化管理、和谐生活社区共建共治的中坚骨干。各园区、宿舍要以“一园区一品牌，一宿舍一小家”的开放思路积极开展“创新园区”、“绿色园区”、“和谐园区”等特色园区创建及文明标兵宿舍创建。学校团学工作部门、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以公寓园区为单位对园区长、楼层长、宿舍长统一建档，定期培训指导，评优评奖，示范推广。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且在读的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学校住宿，确因特殊原因申请不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条 宿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院系、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和调配。宿舍资源安排和调配应符合多校区办学特点，符合教学安排实际需求。学生必须按指定宿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不得私自占用空房（包括空床位）。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准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入住学生于每学年开学时，按时、按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八条 入住学生不得擅自在校舍区内接待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内，禁止私自留宿。

第九条 毕业、退学、休学等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缴清所有费用，交还宿舍钥匙，搬离学生宿舍，并保证宿舍内公共财产完好。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予留校住宿。因各种原因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经各二级学院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处备案。假期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协助管理。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归宿、熄灯、就寝。公寓园区原则上开门送电时间为 6:00，关门熄灯时间为 23:00，周五~周六、节假日顺延半小时关门熄灯，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园区实行封闭管理。入住学生凭本人校园卡出入园区；道闸门禁系统一人一卡，禁止翻越道闸，不得尾随出入门禁；禁止弄虚作假，禁止翻越公寓围墙、栏杆和阳台。

第十三条 严禁夜不归宿。对夜间查铺未归的情况，查铺人员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应及时查明原因跟进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园区应保持安静，不得在宿舍内有大声喧哗、打闹、起哄、打球、玩牌、打麻将、组织舞会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应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宿舍成员之间团结友爱，文明交往，相互尊重，相互谦让。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园区内进行促销、经商、散发宣传广告等活动。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禁止乱涂、乱画、乱张贴。自行车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禁止使用无 3C 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大功



率电器、明火器具，禁止使用炊具煮食，禁止私自在公寓内接入电线、电话线、网线，禁止私自加装、改装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公寓内做各类实验，不得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不得养动物，不得将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公寓内。

第十九条 禁止吸烟和酗酒，禁止收看暴恐及涉黄涉黑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

第二十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或公寓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所有外来人员原则上均不得进入公寓区。对确实需要进入公寓区的学生直系亲属，实行“一询问”、“二登记”、“三签字”、“四押证”的制度。对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入公寓区的要进行检查并凭证登记。

第二十二条 妥善保管好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遗失钥匙应及时上报宿舍管理员，不得私配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更换门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发现失窃等案件，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如实提供侦破线索。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楼顶或露台活动，严禁在走廊、楼梯、阳台栏杆及窗台上坐卧等，严禁在宿舍阳台、窗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摆放花盆和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

第二十四条 保护消防器材人人有责。任何人不许在非警状态下挪用、损坏各处的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龙头和消防水带。

第二十五条 发现有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应当立即上报学生公寓管理员和二级学院。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参与定期开展的学生公寓区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要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结合实际，推动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从



环境卫生治理向师生健康管理转变。每周定期开展公寓环境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积存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保持公寓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园区各宿舍应对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按照“宿舍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原则，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应按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分好类，并装入对应的垃圾分类袋，按时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分类回收点。

第二十九条 各宿舍应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宿舍全体成员轮流值日每天打扫。营造干净整洁的宿舍卫生环境，卫生清理常态化，学生每天按宿舍内务整理要求，做好个人和公共内务，保持宿舍内外卫生整洁，自觉维护盥洗间、淋浴间、卫生间、楼梯、走廊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第三十条 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等公共区域清扫，加强室内区域通风换气，保持宿舍内空气流通，开窗通风每日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定期清洗空调滤网。

第三十一条 坚持按照七步法洗手，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洗涤、晾晒。不得随地吐痰、乱倒水、乱扔杂物、垃圾，无特殊情况不得将饭菜带入公寓区就餐，禁止将杂物倒入水池、便池内。禁止在公寓区饲养或带入宠物。

第三十二条 错峰盥洗，科学调整个人生活作息时间，适当错峰使用盥洗间、淋浴间、卫生间，不拥挤、不闲聊、不扎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各园区常态化开展志愿劳动体验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当一天的保洁员”、“做一天管理员”、“干一天维修员”、“我是公寓辅导员”等劳动体验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各园区每天检查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结果公布在指定网站或宣传栏，定期汇总通报团学工作部门。

第六章 财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宿舍楼及宿舍内的



门窗、玻璃、门锁、家具、水电及门禁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网络线路、洗衣机、空调和热水供应装置及其他设施按规定摆放并妥善使用和保管。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拆卸或移装。如有损毁，由当事人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未经同意，学生不得私自将宿舍内的各种家具设施、设备搬出宿舍楼外或在不同宿舍间调换；不得将非标配家具搬入宿舍内，学生按规定调整宿舍时，宿舍内的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搬迁。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入住时，要对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如有配备不全或未经使用已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进行登记，以便及时处理。如未报告，视为齐全完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做好个人财产安全防范，个人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离开公寓时，要锁好门窗、保管好钥匙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第七章 查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三级查铺制度，即宿舍管理员每晚定量抽查；二级学院每周不定时组织查铺；学院每周不定时组织查铺；查铺时间为公寓区关门时间。

第四十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宿舍，晚归人员须履行登记手续，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二级学院，定期汇总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四十一条 各宿舍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员、园区长、楼层长、宿舍长的管理，主动配合查铺人员开展工作。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方便学生生活的代收费、服务性收费标准需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核准，并在学生公寓区公示，按照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核算收取。

第四十四条 恶意破坏、改装水电计量设备、伪造有价智能卡属违法违规行，有关责任人、当事人须承担法律校纪及经济赔偿等责



任。

第九章 节能管理

第四十五条 节约用电，拒绝“长明灯”、“白昼灯”，做到人走灯灭，尽量采用自然采光或减少使用时间；离开宿舍时，关闭空调、电脑、饮水机等用电设备，减少待机能耗。

第四十六条 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人走水断流，防止滴漏，避免“长流水”现象发生。

第四十七条 严格控制空调开启时间和温度，温度设置不低于26℃，开启空调期间关闭门窗。严禁空调长时间不间断运转。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园区定期组织开展以“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环保校园”为主题的节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章 空调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宿舍安装的空调设备（室内机、室外机、遥控器及附件等）作为学院的固定资产，应爱护使用。

第五十条 学生在使用宿舍空调时，要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凡因使用空调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严禁学生自行对空调设备进行拆装、维修、加氟等操作。严禁手动、手机非原装空调控制软件开关空调。空调设备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不可私自拆卸。

第五十二条 空调设备插座为专用设备，不得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宿舍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设备，长时间不使用应将空调设备电源插头拔出，卸下遥控器电池。

第五十三条 退还学生宿舍空调遥控器是学生毕业离校或调换宿舍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学生离校或调换宿舍时，须以宿舍为单位交还空调遥控器。空调遥控器丢失或损坏须由使用宿舍按照市场价格赔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因此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财产伤害，须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与综合测评、评优、推优等挂钩。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具有我院学籍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身份证明,学生证只限持证学生本人使用,一个学生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证必须妥善保管,爱护使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故意损坏,不准转借他人使用,不允许做抵押使用。凡持证人将学生证转借他人,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条 持证人擅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无效,如使用篡改后的学生证进行违法乱纪活动,学院将从严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在开学报到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证如损坏或遗失的,持证人必须到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做出书面申报。学生证丢失后未及时进行声明和挂失者,所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条 学生证补办需由持证人本人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同时提交近期一寸彩色标准照片一张,经审核同意后到学生工作处(部)申请换发。

第七条 学生证中“乘车区间”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父母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

第八条 按国家规定,寒、暑假学生可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丢失学生证者,在未补办学生证期间无法享受优惠。

第九条 学生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处(部)注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料借阅规定

粤交职院图〔2018〕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维护图书馆文献借阅秩序，保障全体读者的权益，充分发挥图书馆文献资源为学院教学科研服务的作用，根据教育部2015年12月31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借阅凭证

第一条 读者凭借阅证（校园一卡通）入馆。

第二条 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涂改，如有违反，图书馆有权拒借图书。证件只可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第三条 遗失借阅证，读者到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报失的同时还应及时到图书馆办理挂失。报失前由原持卡人负责归还。

第四条 借阅证的补办由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补办后，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图书馆办理信息更新。

第五条 读者离开学院（包括毕业、退学、离职、退休等）前须归还所借图书、缴清丢失图书欠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以班为单位集体办理退证、注销手续。

第二章 借阅册数和期限

第六条 图书馆实行跨校区文献资料通借通还服务，读者可持借阅证到各校区图书馆借还。学生读者每人可外借文献资料（含图书、期刊合订本）10册，借期1个月。教师读者每人可外借文献资料（含图书、期刊合订本）20册，借期6个月。

第三章 文献资料预借与续借

第七条 预借。读者可预借其它校区文献资料，所需资料到馆后读者须按时来馆办理借出手续，过期将取消。

第八条 续借。在校学生确因学习需要，所借文献资料可续借1



次。读者在图书到期之前办理续借手续，可延长借阅期限 1 个月。

第四章 逾期处理

第九条 为保障文献资料的正常流通，维护广大读者的借阅权益，培养读者良好的借还习惯，逾期不还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读者所借文献资料未按时归还者，系统将暂停该借阅证的借阅功能，归还过期书后方可恢复。

2、寒暑假期间内到期的文献资料，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归还。

第五章 遗失、损坏文献资料的处理

第十条 读者遗失文献资料，原则上购回与该文献资料同版本或工作人员认可的新版本赔偿；若无法购回，则以倍价赔偿。具体如下：

1、遗失图书按原价 2-8 倍赔偿。具体赔偿倍数视图书出版年代而定：1980 年及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8 倍赔偿；1981-1989 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6 倍赔偿；1990-1999 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3 倍赔偿；2000 年及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2 倍赔偿。

2、遗失期刊合订本，单册期刊，按原价的 3 倍赔偿。

第十一条 损坏文献资料。读者损坏文献资料，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如下处理：

1、损坏、污损情况严重，无法继续流通使用者，按遗失书刊处理。

2、损坏书刊经修复可继续使用的，由损坏者赔偿修补费 2-10 元。

3、图书馆有权责令损坏书刊者作检讨，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通知其所在部门。

第六章 未办理借阅手续图书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禁止带离图书馆。如有发生，除追回被私自带出库室的文献资料外，当事人还必须作书面检讨，并参加适当的图书馆公益劳动，以此作为批评教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图书馆。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益劳动周制度

一、公益劳动周目的

学生公益劳动周是学生素质教育的一部分,也是学生参与校内实习、学校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目的在于通过校园实践培养学生自立、自律、自强和团队协作的精神,增强集体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养成艰苦朴素的作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的能力,逐步养成尊重自己和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习惯。

二、时间安排

全院各班级每学年轮流开展学生公益劳动周,原则上每个班一学年内的其中一周为公益劳动周时间。学生工作处根据每学期学院统一制定的《学期教学进度表》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考核存档。

三、学生公益劳动周的任务类型

- 1、智能服务型。主要是向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部门开展助教、助研、助管的“三助”活动。
- 2、教辅服务型。主要是参加文秘、图书、实验室管理及后勤服务等辅助性工作。
- 3、管理服务型。主要是参加维护校园秩序、卫生和安全等工作。

四、劳动周组织

劳动周岗位基本设置由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三方统一安排,共同负责管理。采取班级集中劳动的方式,组织当学期大学二年级还是一年级学生分周次(批次)参加。

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实际确实需求每周四下午 16 点前通过 OA 或者广交青年微信平台申请下一周劳动周岗位人数,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协同二级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劳动周工作。原则上每部门每周不得申请多于 2 名劳动周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须在申请系统上说明。

五、劳动周管理

劳动周实行三级管理,由学生工作处和所在二级学院和所在岗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教育管理和监督。



1、学生工作处负责教育、组织、指挥、考核学生劳动情况及各班级劳动成绩的评定。

2、根据各部门每周具体申请的劳动周岗位数，劳动班级在学生工作处与所在二级学院直接组织领导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卫生班长和生活委员组成劳动周领导小组安排具体事宜，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分配相关部门劳动人员，并把学生送到劳动岗位，将学生分配名单报到学生工作处。

3、各岗位指导老师应加强对到岗学生的组织指导与检查，明确岗位和职责，认真考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和表现，效果及存在问题。

4、劳动实践过程中，岗位指导老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强度过大、危险系数高、易对学生身心造成损害的劳动，或者指挥学生参与与岗位职责无关的劳动工作。

5、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当周劳动周学生未被安排到具体劳动工作岗位的，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至宿舍区、教学区、校道和运动场等打扫卫生或担任所在学院实验员助理。

6、劳动周班级学生实行流动制，每天安排若干名学生配合教务处维持教学秩序。

7、学生工作处每天随机抽调劳动周学生参加教学区课堂纪律监督与检查。

六、劳动周纪律与要求

1、学生应在劳动周前一周参加劳动实践动员会，领取分配的劳动实践任务。

2、劳动过程中应按照任务要求，认真劳动。劳动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安排。劳动岗位一经确定，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换岗。

3、参加劳动周学生在劳动周期间必须佩带“劳动周工作卡”上岗。

4、劳动过程中应爱护所使用的各种劳动工具，确保工具无损坏、丢失。

5、劳动实践课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完成劳动实践报告。

6、劳动周期间，学生照常参加升旗仪式及晚自习。参加劳动周



学生于首日上午 7:50 分前往指定地点集中考勤并领取“劳动周工作卡”；该劳动周工作卡、个人劳动日记和劳动实践环节报告在劳动周的下周星期一下午由卫生班长收齐，统一交回学生工作处。

7、学生因病等不能在规定劳动周参加劳动实践的，经本人申请、校医证明、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后续组织的劳动周。因身体缺陷等原因不能胜任劳动任务的，可参加与其身体情况相适应的劳动内容。

8、无故不参加劳动实践者，每天按旷课 4 学时计算。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1、学生公益劳动周实行考核制度，由相应岗位负责老师对学生在岗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认定成绩记入学籍卡，存入学生档案。

2、学生公益劳动周个人考核等级认定分为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

3、对考核成绩评定不及格的学生要重新参加为期一周的公益劳动周。

4、参加第二次劳动周实践还不及格的学生，视为劳动周学分为 0 分，不再安排劳动周实践。

学生公益劳动周个人考核等级认定基本标准

优 (90分~100分)	良 (70分~89分)	及格 (60分~69分)	不及格 (0分~59分)
1、工作积极，态度端正。 2、尽职尽责，听从分配，主动工作。 3、着装规范、整洁。 4、准时出勤，无漏岗、迟到、早退现象，文明执岗。 5、劳动周期间无请假记录。	1、工作较积极、态度较端正。 2、听从分配，工作质量有保证。 3、着装规范、整洁。 4、基本按时出勤，不可有多于一天的迟到或早退现象，文明执岗。 5、劳动周期间无请假记录。	1、工作态度基本端正。 2、工作质量一般，不够积极。 3、着装较整洁。 4、基本按时出勤，不可有多于两次迟到或早退现象，文明执岗。 5、劳动周期间不可有多于一天的请假。	1、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懒散。 2、不文明执岗。 3、工作时期滞留在宿舍，不服从工作分配。 4、有两次（不含两次）以上迟到或早退或一次缺岗。 5、劳动周期间请假两天及以上。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部)、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规范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安全管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学校师生集体外出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有关部门（含各二级学院、各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组织、各班级，下同）要本着对学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加强对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领导和管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以班级为单位的，班主任为活动负责人，以社团为单位的，指导老师为活动负责人，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活动万无一失。

第三条 坚持就近原则。各班级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坚持安全、就近、就地的原则，一般不得离开广州市，确因活动需要的，不得离开广东省。

第四条 外出活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一天之内。

第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到海洋、江河、水库附近及山林易燃等具有一定危险性地区开展外出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前往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山洪等）多发地区开展外出活动。

第六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一律利用节假日开展，不得要求教师调课或占用正常工作日外出。

第二章 申请手续

第七条 学生利用假期组织班级（社团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必须先组织主题班会（部门会议）充分讨论，开展安全教育，制定集体外出活动方案，随同会议纪要及会议相片，报班主任或社团指导老师初审。

第八条 集体外出活动经班主任或社团指导老师初审通过后，必



须在出行前五个工作日向二级学院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应标明活动的目的、具体人数、出游地点、起止日期、外出路线、交通工具(车辆有效营运资质证明及租车协议书)、组织保障、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具体内容,同时上报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签署外出活动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参加集体外出活动的师生必须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人的个人意外险,并向所属二级学院或管理部门提交投保文书复印件。

第十条 集体外出活动经二级学院或所属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安全保卫处备案。如跨市组织开展活动的,须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所有集体外出活动,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必须由随队老师负责,将外出活动行程安排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印发,交由参加外出活动的学生告知家长同意(彩信或微信等通讯软件确认的视同有效)。如家长不同意学生参加活动的,一律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集体外出活动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及路线执行,严禁私自修改外出目的地、日期及活动内容。

第十三条 集体外出活动前,活动负责人应指定学生干部负责外出活动管理事宜,包括做好随行人数清点、财产物品保管,同时组织方必须配置应急药物及清晰掌握活动目的地急救机构的求助方式及地理位置。注意掌握目的地天气预报,做好出行的各项准备,遭遇雷雨、冰雹等黄色以上级别恶劣天气时,外出活动必须取消或改期进行。

第十四条 参加外出活动的同学,如在出发前感到身体不适,应主动与活动负责人说明,退出外出活动;随身应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及常用药物,不参加自身体质不适应的高强度机动游戏;外出活动过程中,要绝对服从活动负责人及学生干部的安排,不得擅自离群活动。

第十五条 上车前必须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活动负责人及学生干部必须清晰了解所乘车辆的安全逃生设备(如安全门、灭火器、



逃生锤等)及其使用方法,严禁乘坐报废、残旧及无营运资质的车辆。

第十六条 出发前,活动负责人及学生干部要与司机做好沟通工作,明确活动的地点、行车路线、往返程开车时间等,与司机应保持友好协商,并使其了解学校安全出行的有关规定,加以配合。旅途中,活动负责人要留意司机的精神状态,避免疲劳行驶影响行车安全。如遭遇道路阻塞、崩塌等突发情况,活动负责人应与司机共同根据现场环境判断是否应改道、延期或取消活动,不得强行冒险通过。

第十七条 达到活动目的地下车前,活动负责人必须先告知全体学生上车返程时间及活动中须注意的安全事项(如禁止私自下水游泳、擅自生火烧烤等),告知全体学生活动负责人、司机及学生干部的手机号码,有安全隐患的地区不得停留,标注危险的区域不得前往。

第十八条 在活动目的地,全体参加活动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公共场所的文明行为准则,注意个人卫生及食品安全,尊重当地的风俗人情,展现广交学子的好形象,不得有违反校纪、损害校誉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返程时,全体参加活动师生必须按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以避免延误返程时间,到达学校后,应向二级学院或所属管理部门负责人致电告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集体外出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或组织方必须向全体参加学生公开活动账目及开支单据。

第二十一条 严禁师生在校内参与有偿推广各类旅行社或旅游景点的旅游线路或套餐,一经举报核实,除退回所得款物外,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因个人行为造成商业纠纷或欺诈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禁各级部门及个人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旅游,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活动组织负责人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如活动造成重大事故的,给予活动组织负责人开除学籍处分,并由其承担事故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班主任和指导老



师做好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时的管理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如发现学生干部违纪，从严从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集体外出活动过程中，如遇意外，活动负责人及学生干部必须及时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安全保卫处报告，保持通讯畅通，便于及时稳妥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学〔2020〕10号

第一章 宗旨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各项奖励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全院各种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对二级学院评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在5人以上，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长(含分管副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专项工作负责辅导员、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负责在校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励工作的评审工作。

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在5人以上，成员应包括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专项工作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项的设置

第七条 奖励项目的设置

(一) 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 1、国家奖学金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学院设立的奖励项目

- 1、先进班级奖;
- 2、优秀团支部奖;
- 3、文明标兵宿舍奖;
- 4、学生先进个人奖;
- 5、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
- 6、优秀毕业生奖;
- 7、新生奖学金;
- 8、优秀学生奖(含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 9、单项奖励金;
- 10、自强奖。

(三) 捐赠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可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寄发喜报;
- (四) 颁发奖章、奖状、锦旗或证书;
- (五) 颁发奖金或纪念品;
- (六) 其他。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专科生不得参评。具体评比条件参照本学生手册《广东交通职业技术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院在班级中设立先进班级奖，先进班级奖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班级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院的稳定；

(二)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优良率高；

(三) 班级成员遵守法纪，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 班级成员团队精神好，互相帮助，关系和睦，关心集体利益，注意维护班级形象；

(六) 班级成员尊敬老师，师生有良好的互动关系；

(七) 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热情高，能团结和带领同学积极开展“创优”活动；

(八) 班级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九) 班级成员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的情形；

(十) 配合上级开展各项团学工作考核指标位居全院前列。

第十一条 学院在学院班级中设立优秀团支部奖，除应具备先进班级奖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班集体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院、二级学院争得荣誉，受到表彰次数多；

(二) 班级成员互学互助，乐于助人，涌现的好人好事多；

(三) 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良，优秀率高；

(四) 团员比例高于学院同年级平均水平，党员比例达到全院同年级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9月启动先进班级和优秀团支部的创建活动，只有参加创建活动的班级才可参评先进班级奖和优秀团支部



奖。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文明标兵宿舍奖，文明标兵宿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心时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院的稳定；

（二）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宿舍长认真负责，制度能贯彻落实；

（三）宿舍凝聚力强，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成员团结友爱，相处和睦，共同进步，并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大部分同学的成绩优良；

（五）宿舍整洁，宿舍成员没有在宿舍内吸烟、酗酒、留宿外人；

（六）宿舍成员按时作息，避免晚出、无故晚归，不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

（七）宿舍成员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八）宿舍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九）宿舍成员爱护公物，妥善使用和保管宿舍设施，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十）宿舍成员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

（十一）宿舍成员没有在宿舍内进行商业活动、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和进行任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先进个人奖，学生先进个人奖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上一学年事假天数不超过10天；

3、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4、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 5、努力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标；
- 6、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的情形。
- 7、学生先进个人各奖项获奖人数总和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5%（含），不足1人按1人计算。

（二）参评“三好标兵”奖项的学生应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且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参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2%，不足1人按1人计算；
- 2、大专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85分（含），中职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80分（含）；
- 3、大专生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80分（含），中职生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80分（含）。

获得“三好标兵”奖项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参评“三好学生”奖项的学生应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且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参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0%；
- 2、大专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80分（含），中职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75分（含）；
- 3、大专生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80分（含），中职生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80分（含）；

4、已获得“三好标兵”奖项的学生，不参与“三好学生”奖项评选。

获得“三好学生”奖项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四）参评“学习积极分子”奖项的学生应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且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参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5%；
- 2、大专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75分（含），中职生各科平均成绩高于70分（含）；
- 3、大专生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75分（含），中职生参



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 75 分（含）；

4、已获得“三好标兵”、“三好学生”奖项的学生，不参与“学习积极分子”奖项评选。

获得“学习积极分子”奖项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五）学院设立新疆籍学生奖学金，在充分考虑新疆地区普通话、英语及计算机基础等教学基础较为薄弱的情况下，为鼓励新疆籍学生奋发上进，爱国爱校，参评学生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参评学年内学期品德分需高于 75 分（含）。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优秀毕业生奖，获奖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以上一次；

（三）自觉遵守法纪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四）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成绩优秀。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新生奖学金，获奖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院，并于注册日按时报到，按照比例、分类别设立奖学金。

3、按照已报到各类考生成绩排名，报到率达不到 80%，不纳入奖学金评选范围。可按类别分获新生一二三等奖学金。

4、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如在第一学年内办理退学或因事因故被开除学籍的，需足额交回所得奖金。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含优秀社团个人、优秀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专科生不得参评。

(一) 优秀学生奖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遵纪守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敢于纠正校内不良行为；
- 3、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 4、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品德分高于 80 分（含）；
- 5、学习成绩优良，大专生上一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且各科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中职生上一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且各科平均分高于 70 分（含）；
- 6、努力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标；
- 7、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

(二) 参评“优秀社团个人”奖项的学生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担任经学院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干事以上级别职务；
- 2、积极组织、参与社团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
- 3、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起到了团员、社团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 参评“优秀团员”奖项的学生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国共青团团籍；
-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团的活动；
- 3、保持团员先进性，能够深入班级，热心帮助同学进步，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奖项的学生应在第（一）点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中工作成绩突出；



2、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坚定信念、刻苦学习、争创佳绩、弘扬新风，在学院重大活动和任务中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

3、参评“优秀团干”奖项的学生应具有中国共青团团籍，并担任团的职务。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单项奖。获奖者必须是在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公益、文艺及体育等方面对校、二级学院有突出贡献者，且上一年未受任何处分，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自强奖。此奖项授予身处逆境，但意志坚强、自强不息，充满爱心，从逆境中奋起，用自己的努力实现自立的学生。

自强奖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纪守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四) 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品德分高于 80 分（含）；

(五) 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且各科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

(六) 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的情形的情形；

(七) 在本职岗位的工作和学习中，自强事迹效果突出。

自强奖评选对象每年 10 月份由各二级学院推荐。

第二十条 应各捐赠单位的要求，学院设立捐赠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参评学生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纪守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四) 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品德分高于 80 分（含）；

(五) 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六) 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的情形的情形；



(七) 各捐赠单位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五章 奖励比例与名额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获“先进班级”的集体由学院发给锦旗和奖金。各二级学院推荐参加“先进班级”评选的名额不能超过本二级学院参评班级数量的15%，不足1个的按1个推荐。

第二十三条 获“优秀团支部”的集体由学院发给锦旗和奖金。各二级学院推荐参加“优秀团支部”评选的名额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参评班级的10%，不足1个的按1个推荐。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依照条件向学院推荐“文明标兵宿舍”，推荐参评“文明标兵宿舍”的名额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宿舍总数的10%。获“文明标兵宿舍”的集体由学院发给锦旗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获学生先进个人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证书和奖金。

如果学生因成绩、综合测评或公益活动等参评条件达不到要求，出现获奖名额空缺，不再递补。

第二十六条 部分二级学院特殊专业或班级的奖学金获奖比例需作调整的，须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交报告，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对在上一学年转专业的学生，如其基本是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获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院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及奖品，优秀毕业生人数按参评学年毕业生人数的5%评定，如推荐名单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该表彰名额，不予增补。

第二十八条 按类别分设新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获优秀学生奖的学生由学院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具体评选比例以当学年学院团委公布文件为准，其中优秀社团个人指标按学生社团在册人员（含干事）的3%评选，不足1人按1人算。

第三十条 获单项奖的人数不超过单项活动参与总人数的40%，获单项奖的学生，由学院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自强奖”由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不限名额，符合条件的均可评选，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院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二条 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捐赠奖学金的学生，其奖励金额由捐赠单位与学院协商确定，由学院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

第六章 奖励的流程与公示

第三十三条 各项奖励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 (一) 学院发文公布评选办法；
- (二) 二级学院组织初评；
- (三) 二级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四) 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 (五)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复核；
- (六) 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结果；
- (七) 学院公布最终结果；
- (八) 学院召开表彰会予以表彰。

第三十四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含）。

第三十五条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制定过程中，必须广泛征求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及学生的意见，并报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规定制定的评奖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应在当年评奖开始前向本二级学院学生公布，并上报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如二级学院制定的评奖实施细则或有关制度与本规定及学院奖学金评审部门制定的细则相抵触的，应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内部设立的集体和个人奖励项目应在设立后及时报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内容有：

- (一) 奖励项目名称；
- (二) 奖励项目来源；
- (三) 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 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 评选结果。

第七章 罚则与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一)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二) 在各项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三)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时有任何不符合获奖要求的，由学院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四) 因本条第二、三项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三十九条 参评集体或个人对各项奖项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集体、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

被取消奖励资格的集体或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集体、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原则上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其中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捐赠奖学金 5000 元以上的学生，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个小时，或者参加无偿献血一次以上。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组织认定。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参与公益活动或无偿献血的，需由本人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学



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数量列作下一学年评先评优参考指标。

公益活动泛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保证学生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前提下组织进行的，并利用个人时间、精力、技能、资源，自愿、无偿地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和他人的行为。活动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勤工助学公益岗及学院或二级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四十一条 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生奖及面向毕业生的捐赠奖学金应于每年六月上旬之前评选完毕并颁奖，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解释。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项目一览表

附件：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号	级别	项目	等级	金额（元）	
1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	\	800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3	校级	先进班级	\	400	
4		优秀团支部	\	600	
5		文明标兵宿舍	\	200	
6		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		2000
7			二等奖		1500
8			三等奖		1000
9			新疆籍学生奖学金		1500
10		新生奖学金	一等奖		5000
11			二等奖		3000
12			三等奖		2000
13			自强奖	\	50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粤交职院学〔201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为做好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下同）工作，规范我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安排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国家奖助学金实行等额、择优评审，应严格执行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套取和私分。

（二）公开透明。国家奖助学金应确保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评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足额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绩效目标：奖励优秀学生，树立学习标杆，营造赶先争优的优良校风、学风，带动全院学生以饱满的热情投入专业学习当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



资助水平，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成立办公室。

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批准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实行岗位制，聘期与学生工作委员会一致，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长(含分管副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专项工作负责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原则上只任一届)，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两人，组员若干人。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工作小组下设若干个评审分组。各分组设组长一人，组长和成员不少于五人。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月30日前，学生根据相应的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自愿向所属二级学院递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二) 学校评审。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结合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专业设置、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等情况，评审当年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复审确认后，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召开预备会。由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全体评审人员参加。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组长向评审人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组长向各评审分组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人员按照要求对各班级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它评审人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 不得利用评审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部)职责：制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负责资金预算申请，下达年度奖助学金分配指标，指导二级学院做好资金的发放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学院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职责：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审核资金申请，办理资金复核和发放手续，配合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职责：组织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工作，配合评审工作小组所属学院评审分组开展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按规定的要求上报完整的材料，开展国家奖助学金初审结果公示、发放签收、监督检查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班级职责：传达学院奖助学金政策，组织班级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初审、公示工作，配合所属二级学院评审分组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近一年没有违纪处分。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诚信等方面的不良表现。
- 5、勤奋学习，积极向上，且没有受到学籍管理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在第十三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备院级“三好标兵”学生评选条件，近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属专业内位于前 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专业前 2%，不足 1 人按 1 人推荐。

2、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符合第 1 点规定，但达到专业前 30%排名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勤奋进取，集体荣誉感强。

4、如果符合以上条件的参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当年下达指标时，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测评成绩相同时，参评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在第十三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上一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认真，品学兼优，具备院级“学习积极分子”评选条件，近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在所属专业内位于前 15%。

3、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生活俭朴，除学习、生活必需消费外，无铺张、浪费消费行为。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勤奋进取，集体荣誉感强。

5、如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当年下达指标时，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测评成绩相同时，参评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在第十三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生活俭朴，除学习、生活必需消费外，无铺张、浪费消费行为。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自强不息、积极回馈社会，感恩意识强。

3、如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当年下达指标时，按个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综合测评成绩依序推荐，测评成绩相同时，参评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是每生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是每生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3000 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可按需要划分 2-3 档，具体补助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自愿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财政指标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在未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前，按财政下达指标分春秋两季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奖助学金，按照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报批。国家助学金由学院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评学生对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分组提出意见，二级学院评审分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会应在接到意见



三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分组。

被取消奖励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分组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分组。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需公布电话、QQ、电子邮件等投诉方式，畅通申诉渠道，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学〔2018〕25号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1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8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中职学生的有关资助政策，认真做好我院中职学生资助工作，强化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机构。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覆盖面广、政策性强、整体要求高的工作，为切实加强监管，确保受资助学生对象及时获得资助，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计财处、监察审计处及相关系部组成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中职学生资助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执行，确保受资助学生对象及时获得资助，具体职责如下：

1、教务处

- （1）学籍系统录入
- （2）学籍系统学生异动（退学、休学）信息变更

2、学生工作处（部）、团委

- （1）负责全校所有中职学生资助基本信息的核对；
- （2）学生人数的核定、学生资助资格的认定以及学生学费减免人数的确定；
- （3）负责资助计划、各种信息及报表的上报；
- （4）配合计划财务处办理和发放学生资助银行卡；
- （5）按规定程序办理学生学费减免审批手续；



- (6) 按规定程序办理学生资助款发放审批手续;
- (7) 负责资助政策的宣传;
- (8) 负责学院绩效自评工作;
- (9) 负责学生资助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3、计财处职责

(1) 建立中职资助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监察审计处的监督;

(2) 中职资助资金到账后应及时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减免或资助发放审批手续;

(3) 办理学生资助银行卡，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学生资助发放审批表及发放名册、减免学费审批表及减免名册及时办理国家资助;

- (4) 配合开展国家免学费、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 (5) 负责学生资助财务档案归档。

4、监察审计处职责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计财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对中职资助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5、二级学院职责

- (1) 组织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工作;
- (2) 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
- (3) 按规定的要求上报完整的材料;
- (4) 开展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初审结果公示、中职资助卡发放签收、受助学生班级合照、监督检查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条 资助申请。

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中职学生且符合国家资助对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对其资格认定，凡是学生本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不进行资格认定，只有通过资助资格认定的学生，才能列入申报国家资助计划。

第五条 申请时间。

申请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受理程序



1、每学年开学的第一周,资助对象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2、当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时,学生个人应提供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减免学费的书面申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非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表》、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等相关材料。

3、学生申请材料的受理程序:学生本人持相关材料→班主任→二级学院中职资助专职人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资助资格认定责任、认定条件和认定工作程序。

1、资助资格认定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一律不得认定为资助对象,若因把关不严对学校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2、中职学生受国家资助资格认定条件

(1)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学籍电子注册;

(2)全日制中职三年制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其中三年级为减免学费;

(3)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生(不含残疾学生)的10%确定。减免学费对象为在校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和学杂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

3、学生资助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二级学院资助专职人员审核初步认定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分管领导签名→审核的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资助机构。

第七条 中职资助计划上报的依据及上报审批程序



1、中职资助计划上报的依据：中职资助计划的上报必须以资助资格认定的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

2、资助计划上报的审批工作程序：依据资助资格审定人数填写资助计划申报表→经办人签字→二级学院书记审核签字→学生工作处(部)审核签字盖章→分管领导签字→院长签字→学院盖章→上报数据。

第八条 银行卡的办理、发放与管理

1、银行卡的办理。我校中职生通过资格认定后，计财处必须在国家资助计划和资助款下达之前办好学生资助银行卡。

2、银行卡的发放。银行卡办理好后，做好核对相关工作，发放中职卡，并通知学生及时到银行激活。

3、银行卡的管理。受助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因不慎丢失银行卡应马上到经办银行挂失后进行补办，并将补办的银行卡号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登记，若不及时将补办银行卡号上报或上报不及时所造成本人资助款发放不到位或者发放错误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中职资助款的发放依据、审批程序及发放。

1、中职资助款的发放依据：学生资助款发放必须依据上报的计划数，按照实际在校人数发放。

2、资助款发放审批工作程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专职人员在资助发放审批表上签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签字盖章→分管资助工作院领导签批→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签批→院长签批→计划财务处处审核发放。

3、学生资助款一律通过学生资助银行卡转账发放。

第十条 学生异动的清理。为了保证学生的资助款准确发放到位，有中职学生异动名单，教务处资助专职人员应按月搞好学生的异动清理，及时在网上提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资助计划或兑现资助款

- 1、已确定学生自动退学或已经行文取消学籍的；
- 2、已转学的；
- 3、因当兵入伍或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十二条 资助余款。

因学生流失等原因未发放的资助款，经核实无误后及时转入学校学生资助专账，其余款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处理。

第十三条 资助监督。

1、学生工作处(部)要进一步加强对资助工作的举报管理，建立校园网资助举报电话，保证举报信息畅通，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对举报信息要如实登记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理。

第十四条 资助工作宣传。

充分利用学院宣传阵地，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

第十五条 资助资料。

在中职资助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助材料，必须按学年分班级分类建档，应建档材料如下：

- 1、学生个人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减免学费的书面申请；
- 2、学生本人填写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3、受助学生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 4、各种资助计划报表、审批表、汇总表
- 5、各种资助政策文件。
- 6、资助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

粤交职院学〔2018〕27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免学费政策，规范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一、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89号）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建档立卡户学生免除学费，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和学杂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

二、国家免学费的申请资格认定程序

享受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享受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建档立卡户学生、残疾学生。

1、每年秋季（春季）开学一个月内，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表》，并递交相关户籍证明材料，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户籍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医疗证明、《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及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



2、学校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报学校资助机构审核，再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分管院领导亲笔签名后，将享受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校园显著位置或校园网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3、学校对审批的免学费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由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审核后在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奖学助学工作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认正式的免学费学生名单。

4、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享受免学费资助的学生有关信息。

5、建立健全免学费档案资料，所有关于受助学生的审核备案资料分年度、分班级存档备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粤交职院学〔2018〕26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助学金政策，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一、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1号）文件精神，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建档立卡户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生（不含残疾学生）的10%确定，从2015年开始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认定程序

1、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在校生人数核定各中等职业学校本年的国家助学金的指标数；

2、每年秋季（春季）开学一个月内，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填写《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非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户籍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医疗证明、《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及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

3、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班内民主评议，经班主任签字后报学校资助机构审核，再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在校园显著位置或校园网公示不



少于五个工作日。

4、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有关信息必须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5、建立健全国家助学金学生档案资料，所有关于受助学生的审核备案资料分年度、分班级存档备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粤交职院学〔2019〕21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校推行“奖、助、贷、勤、减、免”等工作的基础和重要依据。为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等级和参照标准(以当年省最新文件为准)

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划定的困难程度等级,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具体的认定项目如下:

- 1、建档立卡贫困成员;
- 2、特困供养人员;
- 3、孤儿;
- 4、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或父母一方抚养;
- 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职工子女、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 6、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7、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8、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或家庭遭重大意外事件;
- 9、残疾学生;
- 10、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 11、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



- 12、户籍所在地为国家核定的 680 个贫困县（区）以及以外的革命老区（含中苏区）、广东省扶贫开发重点县（不含革命老区）；
- 13、户籍性质为农村户籍；
- 14、少数民族；
- 15、家庭成员中有 2 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 16、父母均没有或一方没有工作，或父母从事农村小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
- 17、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 18、父母年龄均（或一方）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 19、家庭赡养一位及以上老人（70 周岁以上）；
- 20、学费住宿费在 9501 至 20000 元之间，或在 20000 元以上；
- 21、家庭属于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或线上 2 倍以内；
- 22、家庭资产无房产无汽车户等情况。

以上项目具体分值参考附件 2《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认定结果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最后划线结果为准。

三、认定工作原则和组织机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实行班级—二级学院—学校三级评审机制。

（一）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长（含分管副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由学生工作处（部）专项工作负责人担任秘书。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全面指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工作。学生工作处（部）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审核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专项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分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为成员。审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工作的组织、评议和呈报工作。

（三）班级评议小组



各班班主任任组长，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小组成员5—7人。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每年9月份开展，认定结果作为本学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各项资助项目的前提条件和依据，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认定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的具体项目，登录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系统（网址：<http://ica.gdcp.cn/index.do>），如实录入本人的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提交《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所有申请学生需再次提交申请。

(二) 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在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系统录入的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审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本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并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审核工作小组。

(三) 二级学院审核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公示5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工作小组应认真核实情况，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根据核实的实际情况给予确定。公示期满后，二级学院审核工作小组汇总本学院审核通过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编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格，报学生工作处(部)。

(四) 学生工作处(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核准，拟定上报省教育厅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五)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的认定。学生工作处(部)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相关数据导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



统”。系统按照各项指标分值做科学计算，依据分值高低划分困难等级。学生工作处（部）在校园内公布系统认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五、注意事项

（一）学生工作处(部)每年秋季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审核。

- 1、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者。
- 2、经常出入娱乐场所，有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
- 3、有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其他说明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校对学生实施资助的主要依据，凡是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2、学生《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由各二级学院按年度汇总后上交学生工作处(部)存档备用。

六、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 附件：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3、《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系统操作指南（学生）》



附件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别 (专业) _____

院 (系) (高校学生填写) _____ 宿舍 (高校学生填写) _____ 学 (籍) 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 (转入学校户口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1. 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低收入 (低保边缘、低保临界) 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状况	6.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残疾, 请选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残 <input type="checkbox"/> 听残 <input type="checkbox"/> 智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 (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县 (市、区) _____ 镇 (街道) _____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购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轿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车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 (学习) 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u>(只能选填其中一项。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4. 存款及利息, 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 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6. 赡养费、抚(扶)养费; 7. 自谋职业收入;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u> 。 学生已获资助情况 <u>(时间、受资助的具体项目、受助金额人民币元)</u> 。 (如无以下情形, 只需填写“无”):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u>(时间最近两年内发生、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u> 。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u>(时间最近两年内发生、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u> 。 家庭欠债情况: <u>(时间、原因、金额人民币元)</u> 。 其他情况: <u>(时间、人员)</u> 。			
	本人保证所填资料真实, 并同意授权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该同学所填资料真实, 同意授权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补充相关内容) 经办人手写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补充相关内容) 经办人手写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或街道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 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 可复印。请如实填写, 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或街道核实、盖章后, 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 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斜体字在填写时请删除。5. 涂改无效。



附件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院系(专业)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1	建档立卡户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	90	
2	特困供养人员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90	
3	孤儿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90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户口簿	90	
5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	90	
6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救助证、低收入证、户口簿	90	
7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户口簿	90	
8	一年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明	90	
9	一年内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相关证明	90	
10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90	
11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病例、医院证明	90	
12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相关证明	60	
1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60	
14	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60	
15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明	10	
16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父母均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40	
17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22	
18		其他家庭成员(不含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6	
19	父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40	
20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10	
21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5	
22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	
23	母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40	
24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10	
25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5	
26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27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身份证	3	
28	户籍性质	农村户籍	户口簿、身份证	1	
29	民族	少数民族	户口簿、身份证	1	
30	家庭在学人数	2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户口簿、学生证	7	
31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22	
32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9	
33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户口簿、相关证明	6	
34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2	
35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1	
36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10	
37		父母一方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8	
38	赡养老人	赡养两位以上老人(70周岁以上)	户口簿、相关证明	9	
39		赡养两位及以上老人(70周岁以上)	户口簿、相关证明	7	
40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学校收费标准	1	
41		学费、住宿费在20001元以上(仅对高校学生)	学校收费标准	2	
42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	户口簿、相关证明	3	
43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上2倍以内	户口簿、相关证明	1	
4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举证	分值清零	
实得分					

注: 1. “重大疾病”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须提供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2. 扶贫部门:帮扶手册;民政部门: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五保证、儿童福利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残联:残疾证;工会:特困职工证。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和“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两项,以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附件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系统 操作指南（学生）

第一步：登陆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ICA

网址：<http://ica.gdcp.cn/index.do>

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



图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ICA 登录界面

第二步：登陆账号后找到“快捷访问”，下方点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入口。



图 2 在快捷访问处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入口

【注意事项】：如果在快捷访问没有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入口，请点击如下图所示右上角的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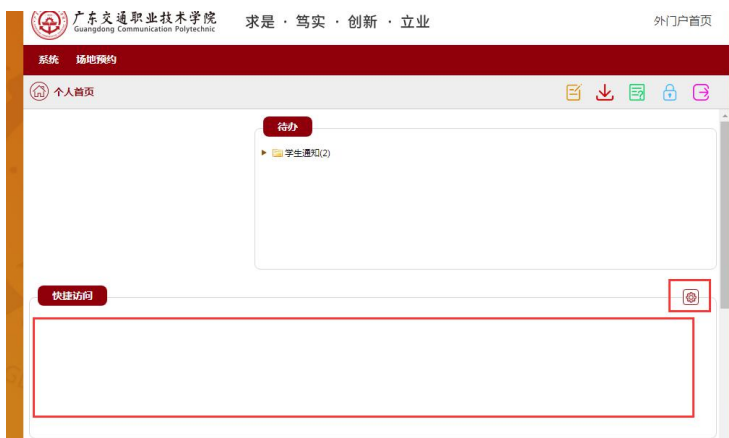


图 3 点击右上角齿轮

然后拖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的快捷方式，从右侧拖拽到左侧，然后点击保存。这样就可以在快捷方式中轻松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入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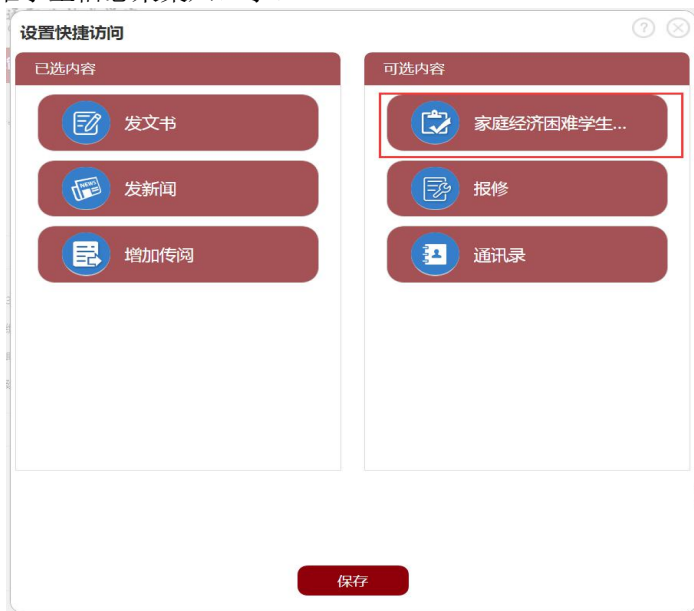


图 4 从右侧拖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到左侧



第三步：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界面后，方可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填写核对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

学院		班级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类别	请选择
身份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学费、住宿费	请选择
银行卡卡号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家庭住址	<input type="text"/>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请选择	是否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请选择
是否城乡最低收入保障户	请选择	是否建档立卡家庭	请选择
是否特困职工子女	请选择	是否孤儿	请选择
是否孤儿对象	请选择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请选择
是否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请选择	学生本人是否残疾	请选择
残疾类别	请选择	残疾等级	请选择
是否父母一方抚养	请选择	赡养人口数	请输入大于1的整数
赡养老人	请选择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请输入大于1的整数
父母从业情况	请选择	父母文化	请选择
父母年龄	请选择	劳动力人口	请输入大于1的整数
家庭人口	请输入大于1的整数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家庭在学人数	请选择

图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填写界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粤交职院学〔20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大专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受资助对象应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且已在学院按规定办理相关认定手续,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 专款专用。资助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和捐助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套取和私分。

(三) 公开透明。资助工作确保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评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足额发放给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各种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对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负责在校生活助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评审工作。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 5 人以上, 成员应包括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专项工作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资助项目设置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设置

(一) 国家(政府)设立的资助项目

- 1、国家助学贷款
- 2、国家助学金
- 3、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二) 学院设立的资助项目

- 1、学院助学金
- 2、学费减免
- 3、临时困难补助
- 4、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

(三) 捐赠助学金

第七条 学院对获得资助的学生采用以下方式发放补贴:

- 1、银行批量转账
- 2、校园一卡通批量充值
- 3、实物赠予
- 4、其他

第四章 资助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助金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居民身份证。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近一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违纪特指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行为)。
- 4、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生活俭朴,



无铺张、浪费消费行为，已录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库。

5、道德品质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院公益活动，自强不息、积极回馈社会，感恩意识强。

7、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且没有受到学籍管理警告及以上处分。

8、诚实守信，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提供真实可靠证明材料，无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有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

2、年满18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并作为共同贷款人承担法律责任）；

3、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含学费及住宿费）；

4、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特殊情况需另附证明，如下岗、受灾、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等）；

5、承诺毕业后按还款协议准时归还贷款；

6、符合国家规定及省助学中心、国家开发银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已在生源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规定的时间（一般为9月下旬）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2、本人学生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乡镇（含）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4、广东省助学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审批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公示后，签署意见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汇总后报广东省助学中心。贷款审批与发放结果以省助学中心及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审批公布名单为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根据学生在校时间、就业及收入情况综合确定，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省财政的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的 6 月 21 日（含 21 日）开始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妥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借款学生未能签章确认的，自学校向借款学生发出相关书面通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 1 日。

第十五条 参加专升本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需在毕业前 30 日凭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向学校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原贷款展期期间，由省财政继续贴息。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提供虚假贷款材料，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并追究骗贷人有关法律责任。

2、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3、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借款学生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



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时,其未还贷款合同副本及个人诚信档案存入借款学生个人档案,并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借款学生同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认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填写按时还款承诺书,提交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足额还款,借款学生应保证本人支付宝账户有足够余额可供划扣。有条件提前还款的学生,每天均可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每月 21 日 0 时前将还款金额存入本人支付宝账号(每年 11 月为年度结算月,系统暂停受理任何还款申请)。不同申请日期对应不同的还款日,具体为 1 月-9 月及 12 月,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为当月的 20 日,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为次月 20 日。10 月 1 日-15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为 10 月 20 日,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为 12 月 20 日。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助学中心及学校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采取以下措施:

- 1、实时将借款学生的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并提供给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 2、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 3、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 4、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寄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2、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特殊情况需



另附证明，如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等)；

3、如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当年下达指标时，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测评成绩相同时，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4、建档立卡户学生；

5、符合国家规定及省助学中心、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3000 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可按需要划分 2-3 档，具体补助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 月 30 日前，学生向所属二级学院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证明材料。

(二) 学校评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评审当年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七章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申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學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为广东省生源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2、持有学校录取通知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

3、提交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4、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特殊情况需另附证明，如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等)；

5、符合省助学中心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新生



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新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每年新生注册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学生自愿向所属二级学院递交新生资助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证明材料。

(二) 学校评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认定，评审当年拟获得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将新生资助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八章 学院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申请学院助学金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
- 2、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特殊情况需另附证明，如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等)；
- 3、如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当年下达指标时，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推荐，测评成绩相同时，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 4、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院助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九条 学院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 月 30 日前，学生向



所属二级学院递交学院助学金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交证明材料。

(二) 学校评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评审当年拟获得学院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将学院助学金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九章 学费减免

第三十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父母双亡，确无经济来源；
- 2、烈士子女；
- 3、身患重病（符合国家关于重大疾病的规定）正在医治，造成家庭经济贫困，无法解决在校期间学费者；
- 4、优抚家庭子女；
- 5、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收入极其微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学费者。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原件。符合第 1、2、4、5 项条件的学生，申请学费减免，需提供家庭住址所在村（社区）及街（乡镇）、县（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的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原件。

符合第 3 项条件的学生，应提供本人病历、诊断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减免一次学费。每学年全院减免学费名额不超过该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的 1%。

第三十二条 减免额度及标准

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确定，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全额减免学费、部分减免学费。

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可按以下等级减免：

全额减免：符合上述减免学费条件中第三十七条第 1、2、3 项条件者，全额减免学费；

部分减免：符合上述减免学费条件中第三十七条第 4、5 项条件者，减免部分学费。



第三十三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和减免，具体程序如下：

1、学生于每年9月份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将本学院申请减免学费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

3、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初步确定减免学费名单及减免等级，提交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批，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1、因暂时困难，能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解决的；

2、能通过奖（助）学金、勤工助学活动和困难补助等其它途径解决自身困难的。

第十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临时经济困难，经核实学校予以临时困难补助，具体规定如下：

1、对于个别因重疾住院治疗，生活上急需一定的调补，但家里经济无力负担的学生，可以酌情给予2000元（含）以下补助。

2、因遇到突发性事件，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不能保证的学生，可以酌情给予1000元（含）以下补助。

3、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筹集到学生本人最低生活标准费用的新生，可以酌情给予500元（含）以下一卡通伙食补助及生活用品实物补助。

4、因病或意外（由于本人责任）而造成死亡的，可根据家庭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或详细载明家庭详细地址、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申请补助的理由等，经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



室审批，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章 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

第三十七条 申请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

-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各项活动，富有团队协作精神；
- 3、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分两学期发放。

第三十九条 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的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学生向所属二级学院递交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书面申请。

（二）学校评审。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当年拟获得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将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章 学院捐赠助学金

第四十条 学院捐赠助学金由社会各界出资设立，资助金额、学生类别及资助人数由捐赠者及学校双方协商确立。

第四十一条 申请捐赠助学金的学生应在第八条的基础上，符合捐赠者提出的其它条件。

第十三章 受助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受助学生应秉持“诚信、感恩”承诺，获得省级以上（含）资助金的学生，学年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个小时；获得院级以下（含）资助金的学生，年度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小时；或在学年内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一次以上。

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组织认定，因



个人健康原因无法参与公益活动或无偿献血的,需由本人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数量列作下一学年资助项目评定的参考指标。

第四十三条 公益活动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保证学生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前提下组织进行的,并利用个人时间、精力、技能、资源,自愿、无偿地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和他人的行为。活动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及学院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其他公益活动等。

第十四章 罚则与申诉

第四十四条 受助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按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2、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级别纪律处分者。
- 3、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证明者。

4、违规使用资助资金,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资助资金不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者。

5、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受助人,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新生,取消资助资格,全额收回学费专项资助金。

- 6、违反国家、省、学院等部门发布的其他条例。

第四十五条 参评个人对各项资助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意见,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参评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

被取消资助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个人和所在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



组。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的资助遵循从高到低的原则，依次给予高额度助学金到低额度助学金。

第四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学院助学金，且累计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8000 元（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单项资助政策要求的单笔可突破 8000 元）。

第四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规定制定的各项资助评选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应在当年资助评选开始前向本院学生公布，并上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如二级学院制定的评选实施细则或有关制度与本规定及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的细则相抵触的，应予以修改，并报送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级学院: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家庭地址			
居委联系人		居委联系人电话		居委会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称 谓	工作或学习单位		年经济收入(元)	备注	
家庭经济收入		家庭人口共人, 家庭全年总收入元					
符合情况打(“√”): 烈士子女() 孤残() 优抚家庭子女() 身患重病() 其他情况()							
本学年学习基本状况	学习总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门次				
	是否有重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门次				
本学年获资助情况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贷款 元				
	是否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欠费元				
	是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是否获得国家奖、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是否受过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资助 元				
其 他	学年第 学期完成义工或志愿服务小时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主任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推荐档次: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班主任意见: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班主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二级学院意见: 减免学费 元。 □不同意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查出, 取消在校期间的一切资助, 并给予相应校纪律处分。



附件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级别	项目	等级	金额(元)
1	国家级	国家助学贷款	\	不超 8000
2		国家助学金	一般困难	2300
3			比较困难	3300
4			特殊困难	4000
5	校级	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	不超 6000
6		学院助学金	\	2000
7		学费减免	\	全额减免
8			\	部分减免
9		临时困难补助	\	2000
10			\	1000
11			\	500
12		新疆籍学生伙食补贴	\	150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粤交职院学〔2018〕30号

为规范爱心基金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爱心基金”是学院支持下、通过各筹措渠道自愿募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克服特殊困难的助学基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学院的监督。

第二条 “爱心基金”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遵循量入为出、精准资助的原则，汇八方涓流，帮助遭遇特殊困难的在校学生，度过难关，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基金启动资金由爱心企业捐资构成。

第二章 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四条 基金筹集：

- 1、学校教职员工、校友、学生及社会各界，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2、举办有关公益募捐活动的收益；
- 3、学校的行政经费支持：从学校奖助学工作配套资金中计提 2% 列入基金专项使用。

第五条 捐资凭证：

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捐赠主体，原则上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捐赠金额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捐赠收据，捐赠金额等值人民币壹万元以上的，学院同时出具爱心基金感谢状。

2、企事业单位因需确实需要开具税务发票的，由捐赠单位提出，计划财务处开具税务发票。

3、个人捐赠原则上造册登记汇缴，捐赠金额等值人民币壹仟元



以上的,由计划财务处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捐赠收据,捐赠金额等值人民币伍仟元以上的,学院同时出具爱心基金感谢状。个人捐赠不开具税务发票;因需确实需要开具票据的,由个人提出,计划财务处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捐赠收据。

第六条 基金管理:

1、本基金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明细结余,由基金管理小组会负责管理,由计划财务处列为专项资金使用,接受监察审计处的监督。基金管理小组由9人组成,分别为:学校领导,院办、学生工作处(部)、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其中,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

2、学生代表可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3、基金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长担任。

4、基金通过银行存款等符合规范的方式,科学、规范运作,使基金得以连续积累,滚动发展。

第七条 必须建立基金管理档案,内容包括:

(一) 爱心基金年度收入和支出报表;

(二) 年度捐赠人(单位)名单及金额;

(三) 爱心基金资助公告及资助金额发放清单;

(四) 受助学生档案:含受助学生申请及审核材料;各级审核部门约见申请学生的谈话记录;爱心基金资助协议。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使用范围与资助额度

(一) 对在校学习期间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突发事件受到伤害的学生实施个别救助。

(二) 对在校学习期间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学生实施个别救助。

(三) 对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在学习、生活方面实施救助。

(四) 基金仅限为困难学生提供短期援助与帮扶,资助金额按实审核批,原则上不多于2000元/人次;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小组形成



决议后，上报学院批准。

第九条 受助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资助，并视情节、情况严重程度，部分或全额收回资助款项：

- (一) 自动退学或作退学处理的；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的；
- (三)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脱离贫困的；
- (四) 受助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基金申领

第十条 申请爱心基金的在校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质良好，能自觉遵守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3、积极上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且没有受到学籍管理警告及以上处分。
- 4、诚实守信，如实反映家庭困难情况，提供真实可靠证明材料，无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基金申领程序

- 1、需申领基金的学生应认真填写《“爱心基金”申领表》，并将申请表、佐证材料交所属二级学院党总支；
- 2、二级学院党总支通过材料查阅、个别约谈、家长联系等适当的方式，确认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审核资料提交基金管理小组；
- 3、基金管理小组通过材料查阅、党总支书记陈述、约谈等方式，经集体讨论，确定资助结果、资助金额，并将结果通过学生所属学院党总支告知申领学生；
- 4、校内公示资助结果；
- 5、公示无异议后，将资助款项以银行卡入账的方式交付受助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现存各项企业及个人专项奖助学金纳入爱心基



金统一管理,其使用细则按捐赠人意愿不变,接受基金管理小组监督。现存各项企业及个人专项奖助学金统一命名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爱心基金 XX 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各级审核部门及个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审核期间的约谈记录,规范建立资助档案,并按时提交基金会归档保管。同时,各二级学院要以爱心基金为延伸,做好在校学生助学帮困、诚实守信的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四条 爱心基金上一年度的收入和支出,经监察审计处审核、公示,每年3月上旬通过校园网及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粤交职院办〔2020〕1号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规〔2017〕2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7〕3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学生已纳入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并选用大中专学生的普通门诊专项资金限额管理方式。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参保后的医疗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参保学生)。

第三条 设立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以及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下设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挂靠学校卫生所,负责日常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广州市医保局按规定标准定期拨付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构成学校参保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参保学生在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处进行管理,报销审核由医保办负责。该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年度结算结余部分,结转次年使用。

第五条 学校各校区按参保学生人数比例分配与独立结算当年门诊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如学生在同一医保年度跨校区就读,则再按学生在各校区所在时间比例分配使用专项资金。每年学校需确保留有5%的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作为防险金,用于医保年度交接期间,参保学生涉及到公共卫生群体事件中产生的门诊医疗费报销等。

第六条 建立门诊指定医疗机构及转诊制度

(一) 门诊指定医疗机构:

各校区医务室为我校指定首诊医疗机构,各校区附近医院、专科医院为我校转诊指定医院机构,具体指定医院为:广东省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方医院、武警医院、中山大学口腔中心、中山大学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天河区慢性病防治中心、花都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清远市慢性病防治医院、广州市越秀区正骨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龙洞人民医院、元岗人民医院、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都区人民医院、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清远市中医院。

（二）转诊制度

参保学生患病须先到校医务室就诊，由校医务室医生处理；如由于条件所限及病情需要到校外医院就诊，须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证明，并转诊到我校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一般转诊一次报销一次，转诊单三日内有效。未按管理规定自行到校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三）参保学生发生急、危、重症者无需转诊，可直接到就近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凭门诊病历、正式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到医保办申请报销，经审查确系急诊者可以按规定报销。

（四）参保学生在学校医务室就诊，每张处方的药费不得超过30元，每个学生每日处方最多不超过2张；在门诊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每次处方药量，急性疾病不得超过3日量，一般慢性病不得超过7日量；患有特殊慢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不得超过15日量。违反上述规定的用药，学校医保办有权拒绝受理报销。参保学生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七条 参保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校内、校外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元/人·年，超出部分个人自付。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基本医疗费用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参保学生在学校医务室因病就诊，必须先挂号（挂号费1元），并使用学生本人医保卡和校园卡（学生证）刷卡缴费，方能享受医保待遇。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费，由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支付90%，个人支付10%。

（二）经学校医务室同意转诊到学校指定校外医疗机构，凭门诊



病历、转诊证明、正式发票、费用明细清单、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和医保卡，从就诊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医保办申请零星报销。经医保办审核，负责人审批后，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费，由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支付 50%，个人 50%。

（三）寒暑假期间或因病休学在户籍地或实习期间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可凭门（急）诊病历、正式发票、费用明细清单、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和医保卡、户籍证明及实习地证明材料，从就诊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医保办申请零星报销。经医保办审核，负责人审批后，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药费，由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支付 50%，个人 50%。

（四）寒暑假期间或因病休学在户籍地或实习期间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的医疗费用，从出院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参保学生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报销申请表》，提交医保卡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病历复印件、病案首页、出院小结、学籍证明、寒暑假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学院医保办，由医保办统一向医保局申请零星报销。

为实现学生医保利益最大化，在符合政策法规的情况下，报销比例及项目将根据学校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结余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参保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由学校统一管理。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狂犬病暴露者在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前门诊检查、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统筹管理范围之列。

第九条 参保学生如有毕业、退学等情况，毕业、退学时仍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学生可携带毕业证明、退学证明等资料到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门诊选点申请，选点确认后，可按规定到其选定医疗机构享受普通门（急）诊待遇。

第十条 上述章节所述的校外门（急）诊医疗费用全部由学生先



行垫付，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统筹部分以月结算形式返还至就诊人缴纳学费的工商银行账户内。

第十一条 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相关政策制定，以下属于学生医保自费项目，学院普通门（急）诊专项资金不予报销：

（一）票据中诊察费、特需服务、自费药品、材料费、“其他”等项目；

（二）各种不属于“医保范围”的自费药品、规定报销范围外的中成药、非药政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是“饮”、“试”、“临”字的药品，以及异型包装药品；

（三）挂号费、病历工本费、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包括药引子费）等；

（四）咨询费、药物蒸气室治疗费、人体信息诊断仪检查费、超声波洁牙费、光固化补牙或树脂补牙费（进口材料）、非手术非抢救用血费（包括血液制品，如白蛋白）、上门检查和治疗所增收部分的医疗费；

（五）自行参加的各种体检的费用，注射预防服药、接种费；

（六）各种整容、矫形、健美的门诊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如脱痣、色素沉着、双眼皮、按摩美容、配眼镜（包括验眼）、镶牙、装配假眼、假发、假耳、假鼻、假肢费等；治疗腋臭、脱发、白发的费用；皮钢背甲、腰围、胃托、护膝带、拐杖、助听器等费用；

（七）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

（八）各种磁疗用品费；

（九）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及其他违纪行为、医疗事故以及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明确第三方责任的，费用由第三方负责。

（十）医学研究或教学需要进行的检查、治疗费用；

（十一）出国、赴香港、澳门、台湾探亲期间在境外发生的医药费用；

（十二）自购的药品（含进口药品）、自找医疗单位、自请医师诊治（包括到个人诊所就医）的一切费用；



(十三) 医院自定项目的收费, 或新开展的检查、治疗项目的费用, 未经物价、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 一律不能报销。

第十二条 罚则。参保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就诊报销的有关规定, 医保卡仅限本人使用, 人证卡必须一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1. 将本人医疗证件或者有效证件转借他人就诊使用的;
2. 持他人医疗证件或者有效证件冒名就诊的, 或冒用参保大中专学生身份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并申请零星报销的;
3. 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 多报冒领医疗保险费用的;
4. 获取医疗保险药品谋取私利的;
5.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之一, 一经发现, 将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 上报广州市医保局, 按有关条例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 报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备案。2011 年学校发布的《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粤交职院【2011】156 号) 同时废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以及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征兵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及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党政办、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基建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书记、副书记组成。

第五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武装部），负责征兵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职能：

- 1、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军入伍；
- 2、做好入伍学生的报名、体检、政审、预征等工作；
- 3、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课程学分认定和退伍复学工作；
- 4、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伍复学（入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和帮扶工作。



第三章 征兵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

第八条 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要求的毕业生；义务兵可招收在校大学生，也可招收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毕业生。

第九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入伍程序

第十条 在校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名入伍，同时在相关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各二级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将初审合格名单报学生工作处(部)。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在校大学生的入伍报名学生进行汇总初审，初审合格者报校区所在地武装部。

第十二条 初审合格的学生作为预征对象，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应届毕业生(包括翌年毕业班的学生)，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学校组织填写《预征对象登记表》，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第十三条 校区所在地武装部对我校送审的学生进行复检、复审，最终确定入伍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入伍学生在入伍前须办理学籍保留、退宿、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收到未报到入伍新生的材料后，保留其学籍，直至其报到入学。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应征入伍条件的已经毕业离校的毕业生可在当地地方武装部报名应征入伍，入伍后须将《入伍通知书》等材料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同时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办理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应征入伍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地



武装部应征入伍，确定入伍后须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等材料交到学生工作处，同时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办理申请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五章 复学（入学）程序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二年内回到学校报到，申请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获批复学后，持《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到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后勤基建处、保卫处等部门办理复学、落户和住宿等手续。

第六章 优抚政策

第二十条 对自愿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可保留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二年内。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后回原专业的学生，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复学时，原所学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二十三条 在服役期间因公伤残的，在校期间学校酌情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四条 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政府安置部门依据有关政策给予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按照国家政策，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十七条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二十八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为其在校期间应交学费总额，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高于 8000 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入伍学生及家庭享受的其他优抚政策按照当年当地入伍大学生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由学校安排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第三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部)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的兼职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行政助理、教学助理、后勤保障。各岗位设置必须符合:

(一)不能影响学院的正常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

(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不能替代院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必须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五)对勤工助学工作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或不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七条 设岗单位需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学生工作处(部)审批,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



可用工。

第八条 设岗单位需有专人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一般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条 申请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要填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申请报名地点为学生工作处(部)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将组织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由学生工作处(部)向全院公示岗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经用工单位面试后聘用。聘用后，无故不到岗者，取消该生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上岗学生必须品德好、敬业精神强且学有余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个别岗位因特殊情况需招聘非贫困学生，必须由学生工作处(部)审批，全院公开招聘。

第十三条 对临时岗位，学生工作处(部)根据学生的申请，按择优、择困录用的原则选派申请者上岗。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位学生不能同时兼任两份及以上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岗位除外)。

第十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积极协助、支持学生工作处(部)的勤工助学工作，把好推荐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上岗。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学生工作处(部)将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协助做好该工作。

第十七条 用工单位应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管理，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勤工助学学生的工资统计表交学生工作处(部)汇总发放工资。

第十八条 每岗位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月。每学期放假前最后两周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上岗，以确保上岗学生有充裕的时



间复习迎考。如仍需学生上岗，用人单位和学生协商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部)备案。

第五章 岗位酬金的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经学生工作处(部)、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发放报酬。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酬金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8.3元。

第二十一条 酬金发放时间一般安排在次月的5日前。延期上交工资统计表或填写不合格的单位，学生工作处(部)将顺延一个月发放学生工资。如果用人单位多次延期上交工资统计表或填写不规范造成无法报账，导致勤工助学岗位工资无法正常发放的，由该用人单位负责向勤工助学学生解释，情况严重者，取消该单位下一学年的用工资格。

第六章 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诚实履约、认真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学生离岗要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填写好《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退岗申请表》，交学生工作处(部)备案，方可辞职。擅自离职、不遵守用人单位管理规定者，用人单位有权终止其进行勤工俭学，并报学生工作处(部)备案。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办法进行教育和处理。若勤工助学学生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工作处(部)协调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粤交职院〔2017〕1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深入贯彻学校“求是、笃实、创新、立业”的校训精神，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校园和谐，根据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纪律及学籍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我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监督工作由监察审计处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7名常任委员和6名临时委员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等为常任委员，由学校委任，其中主任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担任，作为常任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八条 临时委员由3名教师代表和3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临时委员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申诉处理委员



会办公室以随机抽取方式选定，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院系的师生担任。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2)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3) 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4)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受理。受案范围：

- (1)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处理；
- (2) 有关学籍变更的处理；
- (3) 对学校所做出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的《学生申诉申请表》(该申请书可到学生工作处(部)领取)，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 (4) 申诉人签名。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

- (1) 予以受理。
-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3)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受案范围内的申诉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



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受理申诉的机关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学生受理申诉的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受理申诉的机关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受理申诉的机关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受理申诉的机关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应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受理申诉的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

(3) 学生受理申诉的机关的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通过，以学院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人班级送达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二条 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教育厅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处分（处理）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申诉事项	(附处分书复印件)				
申诉理由	(可附页、可提交相关申诉材料)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申请表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受理。原因（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试行）第十条受案范围内的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限期补正，但过期不补正的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时效已过（提出申诉应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不同意受理的原因）：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实施办法

粤交职院〔2018〕41号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的通知》（粤教毕函〔2013〕9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精准度，学院特修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帮扶资金由学院下拨专项经费，列入学生奖助贷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

第三条 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的“双困毕业生”（即经济困难并且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创业过程中符合帮扶条件且需要帮扶的应届毕业生（简称为“创业毕业生”）。凡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就业创业帮扶的应届毕业生，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帮扶。

第四条 帮扶条件

一、双困毕业生

1. 家庭条件困难；
2. 就业态度积极，有强烈就业愿望；
3. 多次投递简历，尚未落实就业单位；
4. 承诺所得资助用于求职应聘，做到先就业后择业。

二、创业毕业生

1. 创业项目法人代表或创业团队负责人；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创业项目需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产业导向。

以上申请人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记录，能顺利完成学业，如期毕业。情况属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据《学生手册》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帮扶标准和用途



1. 就业帮扶额度为 600 元/人，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双困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材料准备、交通费用、面试服装费和通讯费用等。

2. 创业帮扶额度分为 2000 元/人、5000 元/人，按照创业项目实际运作或项目实际运作并已完成工商注册两种情况来确定帮扶额度，帮扶资金用于创业项目支出。

第六条 申请材料

1. **就业帮扶：**须提交《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基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工商银行卡复印件、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2. **创业帮扶：**须提交《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基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工商银行卡复印件、项目计划书，具有创业实体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股份协议书复印件。

第七条 审批流程

1. **就业帮扶：**申请人在每年 4 月 25 日 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对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后，在 5 月 1 日前将初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复核后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帮扶名单及帮扶金额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由计划财务处发放帮扶资金。

2. **创业帮扶：**申请人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对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后，在 6 月 5 日前将初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复核后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帮扶名单及帮扶金额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由计划财务处发放帮扶资金。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3 月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资金申请表

二级学院			专业			(证件照)
姓名		性别		籍贯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			
身份证号			工行账/卡号			
申请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代章): 年 月 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粤交职院党〔2020〕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承“求是、笃实、创新、立业”校训精神，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时间，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



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设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9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组宣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教务处、信息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委会秘书处设立在学校团委，设秘书2人，由校团委专职团干兼任。评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舍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原则上应有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宣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教务处、信息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结果将计入《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育人工作实施办法》，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文化体育类等学生社团聘请的校外业务授课教师参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聘任及管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探索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建



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预备）党员。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引导，积极引导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格局，鼓励社团开展具有交通特色、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不断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进一步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印制旗帜和徽章等，如确有需要须先报校团委审批，学生工作部



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组宣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教务处、信息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宣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教务处、信息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积极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



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和评比表彰制度，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树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需要冠名、资助的，业务指导单位须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固定资产管理参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各学生社团换届选举时要做好固定资产使用登记表、文件资料的收集、保管与移交。固定资产与文件等在换届前要做好登记，待新任社团负责人任职后进行移交。

第三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社团及业务指导单位，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任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